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HSBC  滙豐

環球金融 地方智慧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若干界定用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或「集團」則指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之持有人。

目錄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3
緒言	4
資本協定二	4
2009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4
綜合基準	5
資本協定二允許的範圍	5
資本	7
資本管理及分配	8
集團內部資本的轉移	8
資本充足比率的內部評估	9
境況分析及壓力測試	11
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12
概覽	12
組織結構	12
集團政策	13
承受風險水平	14
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的範圍與性質	14
信貸風險	15
目標	15
架構及職責	15
信貸分析	15
計算及監察—信貸風險評級制度	16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	22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	3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33
證券化	36
市場風險	41
目標	41
架構及職責	41
計算及監察	42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及股權風險	44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44
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	44
營運風險	45
目標	45
架構及職責	45
計算及監察	45
附錄—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47
詞彙	51
聯絡資料	58

目錄 (續)

表

表 1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結構	7
表 2	風險加權資產—按地區分析	8
表 3	信貸風險—概要	17
表 4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	18
表 5	風險權數—按地區分析	19
表 6	信貸風險—按交易對手類別分析	20
表 7	信貸風險—按剩餘期限分析	21
表 8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風險成分分析	24
表 9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	24
表 10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	25
表 11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地區分析	26
表 12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分析	29
表 13	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按風險類別分析	30
表 14	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按地區分析	30
表 15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採用的模型—預測及實際的價值	31
表 16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32
表 17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分析	33
表 18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35
表 19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分析	35
表 20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產品類別分析	36
表 21	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36
表 22	證券化風險—年內變動	39
表 23	證券化風險—按交易類別分析	39
表 24	證券化風險—按計算法分析	40
表 25	證券化風險—資產價值及減值準備	40
表 26	證券化風險—按風險權數分析	41
表 27	證券化風險—證券化循環風險	41
表 28	市場風險的資本規定	42
表 29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44
表 30	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	46

提示聲明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此份《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2009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代表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打算」、「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地可能」，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形式及類似措辭，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

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發表途徑，亦包括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代表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包括金融分析員在內的其他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以及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更詳盡之提示聲明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6至7頁。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緒言

滙豐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於2009年12月31日，市值達1,990億美元。

滙豐透過旗下附屬及聯營公司提供全面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滙豐總部現設於倫敦，經營的業務根基深厚，國際網絡遍及全球六個地域。滙豐在歐洲、香港、亞太其他地區、中東、北美洲及拉丁美洲的88個國家和地區共設有約8,000個辦事處。以往呈報業績時，將中東列入亞太其他地區之內。滙豐在上述地區主要通過當地的銀行（特別是擁有龐大零售存款基礎的銀行）及消費融資業務部門，向個人、工商、企業、機構、投資及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有關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其策略方向，詳情請參閱《2009年報及賬目》第12頁。

資本協定二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監管滙豐，因而可取得滙豐整體資本充足比率之資料，並為滙豐釐定整體之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

滙豐在集團層面利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協定二架構計算資本；各地監管機構在實施資本協定二方面的步伐不一，且地方規例可能仍以資本協定一為基礎，特別是美國。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本土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資本協定二圍繞三個「支柱」：最低資本規定、監管檢討程序及市場紀律。歐洲聯盟（「歐盟」）採用《歐盟資本規定指引》（「CRD」），將資本協定二付諸實行，而英國金管局亦隨即將CRD的規定加入本身的規則內，令CRD生效。

2009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第三支柱與最低資本規定及監管檢討程序相輔相成。其要旨為制訂一套披露規定，讓市場參與者就資本協定二的應用範圍、資本、特定風險數額及風險評估程序，以至相關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等方面，評估若干指定範圍的資料，藉以促進市場保持良好的紀律。披露資料包括質和量方面的資料，並按綜合層面提供。

第三支柱架構的其中一環要求銀行須披露所有重大風險。第三支柱規定披露的所有重大及非專屬資料載於《2009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內。英國金管局批准相關機構於財務報表載入所需資料，從而達致若干第三支柱的規定。如屬此情況，本文件將提供《2009年報及賬目》中有關章節的頁次，以供參考。

未來發展

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促使有關當局對金融機構的監督及規管作出劃時代的改革。有關監管環境改革的風險概要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16頁。

巴塞爾委員會已就市場風險及證券化宣布提高資本規定及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要求，有關規定將於2011年在歐盟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12月17日發表《增強銀行業的復元力》諮詢文件，所提建議回應了全球對強化金融監管制度的訴求，並已獲得金融穩定委員會及二十國集團領袖批准。2010年上半年，有關方面將會全面評估該等建議的影響，務求在2010年底訂立一套經全方位調整的準則。由於金融市況逐步改善，加上經濟復甦步伐漸見穩定，該等建議將會分階段推行，最終目標是在2012年底全面實施。在上述背景下，巴塞爾委員會亦將考慮適當的過渡和豁免安排。此等建議的諮詢期於2010年4月16日結束。

刊發次數

根據英國金管局的規定，集團擬每年刊發一次詳盡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有關資本結構、

資本規定及資本比率的資料則每半年披露一次，下次將於《2010年中期業績報告》中披露。

與《2009年報及賬目》比較

《2009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乃按照監管規定資本充足比率的概念及規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因此《2009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部分資料不能與《2009年報及賬目》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此情況於披露信貸風險資料（於本文件中，信貸風險的定義為集團根據特定資本協定二參數估計的最大虧損額）時最為明顯。有關資料有別於《2009年報及賬目》所載的同類資料，後者主要呈報於結算日的資料，因此並無反映日後取用承諾信貸額的可能性。

核證

《2009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已由內部作出適當核證，但尚未經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審核。

重要附屬公司

重要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資本來源及資本規定的連結，載於滙豐網站投資者關係 (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results/hsbc-group-companies) 頁內。

綜合基準

從財務會計角度而採納的綜合計算基準，已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367頁，該等基準有別於從監管角度而採納的綜合計算基準。因此，集團在採用財務會計綜合計算法處理於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會以權益法入賬，但為符合監管規定而計算時，此等投資會按比例綜合計算。若為從事保險及非金融活動的附屬及聯營公司，則不會採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法處理，並會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除。進行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時，並不包括重大風險已轉移至第三方的特設企業。此等特設企業的風險已就監管目的而列為證券化持倉，並以風險加權法計算，或於資本中扣減。

資本協定二允許的範圍

信貸風險

資本協定二為計算第一支柱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利用外界的信貸評級，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為各個類別釐定標準風險權數。更進一級是內部評級基準（「IRB」）基礎計算法，銀行可根據對於交易對手拖欠還款的可能性所作內部評估（違責或然率，「PD」），計算其信貸風險規定資本水平，但須按照標準的監管規定參數計算違責風險承擔（「EAD」）及違責損失率（「LGD」）的估計數字。最後，是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銀行可以透過內部評估釐定違責或然率以及量化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

旨在涵蓋未預期虧損的資本來源規定，乃根據監管規則所列公式計算，當中已包括相關期限及相互關係等因素及其他變數。在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預期虧損時，會將違責或然率乘以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倘預期虧損超出為會計目的而計算的減值準備，則會從資本中扣除超逾的部分。

至於信貸風險，滙豐在英國金管局的批准下，已安排大部分業務採納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而其他業務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或標準計算法。

至於呈報集團綜合賬目方面，英國金管局的規則容許集團採用其他監管機構被認為等同英國金管局規定的標準計算法。採用其他監管機構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須取得英國金管局同意。根據集團多項推行資本協定二的計劃，集團旗下多家公司正過渡至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於2009年12月，在法國、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若干企業投資組合，已完成了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過渡至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工作。其他集團公司及投資組合仍沿用資本協定二下的標準或基礎計算法，因為相關地區的規例仍有待界定或所用模型仍有待批准，或相關公司及業務已獲豁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及非交易賬項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資本協定二訂明三種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計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算所涉風險值的方法：標準計算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有關風險值會用以釐定根據其中一種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規定水平；這些計算法即標準計算法、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滙豐按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其長遠目標是促使更多持倉由採用市值計價法，改為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藉以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外匯、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滙豐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經英國金管局許可，市場風險採用估計虧損風險（「VAR」）模型或英國金管局規定的標準規則計量。

滙豐利用估計虧損風險及標準規則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其長遠目標是促使更多持倉由採用標準規則計算法，改為採用估計虧損風險計算法，藉以計算市場風險。

營運風險

資本協定二亦引入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並運用三個精密程度不同的計算法計算資本。根據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的規定資本，是總收入的某個簡單百分比；而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規定資本，則為八個指定業務範疇各自所得總收入的三個不同百分比中的其中一個。兩個方法均利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收入的平均數計算。最後，高級計算法利用銀行本身的統計分析，並模擬營運風險數據以計算資本規定水平。

滙豐已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集團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

資本

表1：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構

	2009年 十億美元		2008年 十億美元	
監管規定資本組成成分¹				
第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35.3		106.3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²		128.3		93.6
優先股溢價		(1.4)		(1.4)
其他股權工具		(2.1)		(2.1)
特設企業取消綜合入賬 ³		10.5		16.2
少數股東權益		3.9		3.6
按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東權益		7.4		6.6
優先股少數股東權益		(2.4)		(2.1)
撥入第二級資本之少數股東權益		(0.7)		(0.6)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0.4)		(0.3)
監管規定會計基準調整		0.2		0.4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⁴		0.9		5.2
本身信貸息差		(1.0)		(5.7)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調整 ⁵		2.5		1.8
物業重估儲備及可供出售股票之未變現利潤		(2.2)		(1.7)
現金流對沖儲備		-		0.8
扣減項目		(33.1)		(30.0)
商譽資本化及無形資產		(28.6)		(26.8)
證券化持倉之 50%		(1.6)		(1.0)
預期虧損稅項減免調整之 50%		0.5		0.5
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差額之 50%		(3.4)		(2.7)
核心第一級資本		106.3		80.3
扣減前之其他第一級資本		15.8		14.9
優先股溢價		1.4		1.4
優先股少數股東權益		2.4		2.1
創新第一級證券		12.0		11.4
扣減項目		0.1		0.1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⁶		(0.4)		(0.4)
預期虧損稅項減免調整之 50%		0.5		0.5
第一級資本		122.2		95.3
第二級資本				
扣減前符合規定第二級資本總額		50.0		49.4
物業重估儲備及可供出售股票之未變現利潤		2.2		1.7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⁷		4.1		3.2
永久後償債務		3.0		3.0
有期後償債務		40.4		41.2
少數股東佔第二級資本		0.3		0.3
源自第一級資本以外的扣減項目總額		(16.5)		(13.3)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⁶		(11.5)		(9.6)
證券化持倉之 50%		(1.6)		(1.0)
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差額之 50%		(3.4)		(2.7)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155.7		131.4
第一級資本總額（不包括創新第一級證券）		110.2		83.9
扣減前第二級資本總額加創新第一級證券		62.0		60.8
		於2009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資產	規定資本 ⁸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信貸風險		903.5	72.3	882.6
交易對手風險		51.9	4.2	74.0
市場風險		51.9	4.1	70.3
營運風險		125.9	10.1	121.1
資本規定總計		1,133.2	90.7	1,148.0
		於2008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資產	規定資本 ⁸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882.6	70.6	882.6
交易對手風險		74.0	5.9	74.0
市場風險		70.3	5.6	70.3
營運風險		121.1	9.7	121.1
資本規定總計		1,148.0	91.8	1,148.0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2009 年 %	2008 年 %
資本比率		
核心第一級比率	9.4	7.0
第一級比率	10.8	8.3
總資本比率	13.7	11.4

- 1 集團所發行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詳載於第 47 頁附錄內。
- 2 包括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外界核實的利潤。
- 3 主要包括特設企業內不採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法處理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未變現虧損。
- 4 根據英國金管局規則，扣除稅項的債務證券未變現利潤／虧損必須從資本來源中扣除。
- 5 根據英國金管局規則，可以運用未來五年內支付予有關計劃的額外資金取代界定福利負債。
- 6 主要包括於保險公司的投資。
- 7 根據英國金管局規則，貸款組合中按標準計算法綜合評估之減值準備，可計入第二級資本。
- 8 計算方法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8%。

表 2：風險加權資產－按地區分析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¹ 十億美元	中東 ¹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² 十億美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風險	237.5	99.0	150.2	46.7	306.3	63.8	903.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6.6	2.1	3.7	1.1	16.9	1.5	51.9
市場風險 ²	33.5	2.4	3.3	1.0	14.7	2.1	51.9
營運風險	42.1	16.0	16.7	5.5	31.3	14.3	125.9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²	339.7	119.5	173.9	54.3	369.2	81.7	1,133.2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風險	259.3	78.1	130.1	51.1	310.0	54.0	882.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38.2	4.4	8.6	0.8	19.5	2.5	74.0
市場風險 ²	49.5	4.6	3.3	0.6	12.6	2.1	70.3
營運風險	41.2	15.0	13.6	4.7	33.5	13.1	121.1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²	388.2	102.1	155.6	57.2	375.6	71.7	1,148.0

- 1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中東列為一個獨立地區披露資料。過往中東為亞太其他地區之一部分，故比較資料已相應重列。
- 2 由於集團的市場風險相當分散，故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地區相加之總和。

資本管理及分配

滙豐的資本管理方針，是基於業務的監管、經濟及經營環境，按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

滙豐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旗下各項業務的發展，並持續符合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為達此目標，集團的政策是持有各種不同形式及來源的資本，並根據個別附屬公司及集團的資本管理程序，與主要附屬公司就所有籌集資本安排達成協議。

資本管理架構是集團政策的核心所在，讓滙豐能夠以貫徹和一致的方式管理其資本。此架構經集團管理委員會（「集團管理委員會」）批

准，內容包括市值、投入資本、經濟資本及監管規定資本等多項不同的資本措施。

集團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全球資本分配的原則及決策。滙豐在投資決策及資本分配方面，透過組織嚴密的內部管治程序嚴格恪守規定，不但可顧及資本成本，亦可賺取合適的投資回報。滙豐的策略是根據業務所得的經濟盈利、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規定與資本成本，將資本分配至不同業務。

集團內部資本的轉移

滙豐控股為各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的股本來源。各附屬公司按核准的集團年度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用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遵循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根據滙豐的資本管理架構，附屬公司

產生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滙豐控股。於 2009 及 2008 年內，集團附屬公司在派付股息或償還公司之間貸款方面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資本充足比率的內部評估

滙豐會就抵補未預期虧損所需的資源作出考慮，來評估其資本是否足夠，此等虧損來自酌情接受的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或因業務產生並非酌情接受的風險（例如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滙豐資本管理原則乃由集團管理委員會批准，該原則連同有關政策界定了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ICAAP」），集團管理委員會透過該程序從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視集團的風險狀況，並確保集團的資本水平：

- 維持於足以應付集團風險狀況及未取用貸款承諾的水平；
- 以某個既定幅度超出集團的正式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水平；
- 能夠抵受經濟大幅下滑的壓力境況；及
- 與集團的策略和營運目標，以及股東和評級機構的預期保持一致。

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評估有賴使用集團風險管理工作採用的模型。經濟資本由滙豐內部計算，且被視為用於支持滙豐面對風險的必要資本規定，其可信程度設定於與「AA」目標信貸評級一致的水平。滙豐需要持有的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是遵照英國金管局就綜合集團以及滙豐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為個別集團公司所訂規則而釐定。經濟資本的評估是對風險較為敏感的風險計量方法，原因是這種方法涵蓋的風險較廣泛，並計及集團業務涉及風險的高度分散。滙豐會校準其經濟資本模型，以量化於99.95%的可信程度（如為其銀行業務）及於99.5%的可信程度（如為其保險業務及退休金風險）下，足以應付一年內潛在虧損之資本水平。滙豐的資本管理方法與集團的企業架構、業務模式及策略方針保持一致。集團在遵循既定程序及基準的原則下，特別是按照已獲批准的年度集團資本計劃（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2009年報及賬目》第286頁），嚴格恪守資本分配的規定。

經濟資本是衡量風險及在集團承受風險水平架構內將風險與資本掛鉤的方法。該架構顯示滙豐願意承受的風險類別及數量，每年由滙豐控股董事會（「董事會」）批核，而集團管理委員會則負責監督其推行情況。有關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4頁。

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促使其對風險環境持續監察，以及全面評估各類風險及其相互關係。該等風險有部分透過資本計劃程序評估及管理。透過資本及並非透過資本評估的風險比較如下：

透過資本評估的風險

信貸（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市場以及營運風險

滙豐運用計算第一支柱資本的內含營運架構以及特別顧及下列各項因素的額外模型，評估上述風險類別的經濟資本規定：

- 提高可信程度以達致滙豐的策略目標（99.95%）；及
- 對集團組合內風險分散情況的內部評估，以及同樣情況下產生的任何風險集中情況。

集團的經濟資本評估與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程序並行運作，有關評估一直顯示信貸風險的整體資本規定遠低於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反映全球業務多元化實際上令集團獲益良多。然而，集團對資本保障範圍仍保持審慎態度，以確保任何模型風險均得以減輕。經濟資本規定的採用，有助集團參照本身的承受風險水平，從而監察集團的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IRRBB」）界定為集團非交易用途產品的利率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滙豐為零售及工商業務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以及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到期日之金融投資。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回報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風險（如按揭提前還款）必須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之負債（如往來賬項）的經濟存續期必須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均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經濟資本即為抵補一年內集團非交易用途產品價值未預期虧損的所需資本額，其可信程度達 99.95%。

保險風險

滙豐經營的銀行保險業務模式，是向已與集團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該等保險產品大部分由滙豐旗下附屬公司制訂。倘集團認為對營運效益更有利，則會交由第三方機構制訂及提供保險產品，以便滙豐透過其銀行網絡銷售給客戶。集團與少數在市場上具領導地位的機構合作提供該等產品。於制訂產品時，集團承擔保險風險，並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集團為保險業務制訂風險資本計量方法，已取得重大進展。滙豐現時除了在集團各業務部門推行這個方法外，也正以一個資產淨值資本扣減方法評估集團的經濟資本。

退休金風險

滙豐在世界各地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這些退休金計劃中，部分屬於界定福利計劃，其中最大規模的，是英國滙豐銀行（英國）退休金計劃。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應付的福利一般按薪酬及服務年期計算。負責資助計劃的集團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則為僱員）經諮詢計劃的受託人（如適用）後，會按照精算師的意見作出定期供款，為此等計劃的相關福利提供資金。界定福利計劃則將供款投資於各類足可承擔長期負債的投資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會受下文所述多項因素影響而出現虧損，因而產生退休金風險：

- 投資回報低於計劃所需的預計福利水平。例如股票市值下跌，或長期利率上升，因而導致所持定息證券跌價；
- 當前經濟環境導致企業倒閉，因而觸發資產（股票及債券）價值撇減；
- 利率或通脹變化，導致計劃的負債值上升；及
- 計劃成員的壽命比預期長（即所謂長壽風險）。

退休金風險運用經濟資本模型評估，該模型使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以考慮上述因素的潛在變化。

剩餘風險

剩餘風險主要為減低風險方法效用遜於預期的風險。此類風險亦包括源自個別聲譽或業務事件且不視作包括在主要風險類別內之風險。滙豐以定期及前瞻基準對該等風險進行經濟資本評估，以確保集團的資本基礎足以應付該等風險的影響。

並非明確地透過資本評估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詳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244頁。

集團使用現金流壓力測試作為其監控程序一部分，從而評估流動資金風險。滙豐並無透過明確分配資本以管理流動資金，原因為集團認為此機制並不合適亦不足以管理該等風險，而此看法亦與業內標準慣例一致。然而，滙豐明白穩健的資本基礎有助集團在資本方面提供支援，讓旗下機構可以籌集資金及調配流動資金，並使集團資金的提供者承受較低信貸風險，從而減低流動資金風險。

結構匯兌風險

結構匯兌風險因集團於附屬公司、分行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而產生，其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其他貨幣。因重估結構匯兌風險產生的未變現利潤或虧損反映於儲備上，而因重估外匯持倉產生的其他未變現利潤或虧損則載入收益表內。

滙豐管理結構匯兌風險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滙豐之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就各附屬銀行而言，達致上述目標的方法通常是確保特定貨幣的結構風險對運用該貨幣計值的風險加權資產（「RWA」）之比率，大致等於該附屬公司的資本比率。集團使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評估剩餘的結構匯兌風險，惟由於結構匯兌風險在適合的經濟資本備援內予以管理，集團一般並無就此編配任何經濟資本。

有關集團管理結構匯兌風險的詳情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257頁。

聲譽風險

集團的聲譽風險管理詳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263頁。

滙豐作為一個銀行集團，其聲譽端賴其業務營運方式，但使用滙豐金融服務的客戶如何行事，亦會影響滙豐的聲譽。滙豐於2008年成立集團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而集團旗下負責處理產生聲譽風險的活動的職能部門，均在該委員會有成員代表。

可持續發展風險

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社會）風險來自向與可持續發展的需要背道而馳的公司或項目提供金融服務。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詳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264頁。

業務風險

英國金管局列明銀行為其資本充足程度進行內部評估時，必須檢討其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源自業務及監管環境出現未能預計的變動、經濟周期帶來的風險及技術性變動，使集團未能根據業務營運計劃達致其策略目標，從而對利潤及資本造成潛在負面影響。滙豐並無明確地撥出獨立類別的資本以應付業務風險，原因為集團相信為應付其他主要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而撥出的資本，已能有效抵補該等風險。

境況分析及壓力測試

為了解集團資本及業務計劃在極端（但有可能出現）事件中所受負面影響的程度，採用境況分析及壓力測試是其中的重要方法。除了有助考慮該等計劃所受的潛在財務影響外，此工具的另一主要效用是倘若發生該等事件或同類事件時，幫助管理層研究及制訂有助緩和事件的行動計劃。

滙豐的境況分析及壓力測試架構及程序由集團壓力測試監察小組（「GSTOF」）監督。集團壓力測試監察小組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監察及檢討境況分析及壓力測試報告。小組成員包括集團代表，以及區內風險及資本管理部門的代表。

集團定期評估不同壓力境況（包括預計全球及各地經濟下滑）下監管規定資本的供求情況。集團採用質與量的方法估計有關境況對滙豐資本狀況的潛在影響。在適當情況下，滙豐亦會應監管機構的要求而參與標準境況分析。

除進行宏觀經濟分析外，集團亦會定期詳細制訂及分析一系列事件促成的境況（包括營運、市場及信貸事件），以確保一旦風險出現時，管理層已考慮潛在影響及需要採取的行動。

值得注意的是，此架構已協助管理層消滅全球金融危機帶來的部分影響。儘管對日後事件的估計未能涵蓋所有可能性，亦無法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準確識別日後事件，但過往分析的多個境況，即使管理層於發生同類事件時，對減低風險所需採取的行動得到更大的啓示。

除了就滙豐集團考慮的一系列風險境況外，各主要附屬公司亦根據集團管治架構，定期進行相關地區特有的宏觀經濟及事件促成的境況分析。滙豐的行政經理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及討論該等境況的結果，並制訂建議管理層採取的行動。集團管理委員會會考慮各項宏觀經濟分析。

業務及資本計劃為集團處理承受風險水平過程的其中一環，而促使集團計算資本規定的風險參數預測，則有助該等計劃順利推展。集團及地區宏觀經濟壓力測試根據多個可能出現的經濟預測，考慮該等參數的受影響程度，以評估可能產生的資本水平。於經濟大幅下滑時，管理層將無可避免地作出必要的積極及結構性干預。因此，滙豐會一併考慮管理層採取該等行動的影響，以釐定集團是否有能力承受此種事件。

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概覽

滙豐所有業務均在不同程度上涉及計量、評估、承擔及管理上文所述的風險或風險組合。

由於風險時有變化，滙豐及其個別機構的風險狀況會隨各種因素（由交易以至地緣政治）的牽涉範圍及影響程度變化不定而不斷改變。在此風險環境下，滙豐必須不斷綜合各方面的資訊以便監察及評估風險，從而了解及管理整個集團內各種風險互相影響的複雜情況。滙豐制訂的風險管理架構旨在應付該等挑戰。該架構的組織結構、管治、風險策略及承受風險水平，以及支援監察及申報程序，現載述如下。

組織結構

主要管治組織

一個完善的風險管治及權責架構，確保滙豐就有效管理集團、區域、客戶群及營運公司的風險進行監督及問責。

根據英國金管局規則的定義，董事會為集團的高層次「管治組織」。董事會負責審批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集團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計劃及表現目標、任命高級職員、授出信貸及其他風險權限，以及制訂有效的監控程序。

董事會授權集團管理委員會負責集團的日常管理。集團管理委員會是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務總監兼風險與監管部執行董事；集團科技及服務總監；集團風險總監（「GCRO」）及其他由董事會委任的行政人員。集團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政策及指示，就有關集團管理及日常運作事宜行使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集團管理委員會的表現根據下列各項因素釐定：滙豐的策略、中期展望及推行的經營計劃有何成效、能否有效地圍繞客戶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及品牌價值，以及每股盈利增長及效益的相對表現是否強勁。

於考慮風險問題時，集團管理委員會召開由財務總監兼風險與監管事務執行董事主持的風險管理會議（「RMM」）。風險管理會議為集團高層次的「指定委員會」（定義見英國金管局規則），負責設定承受風險水平，以及批核最終的風險政策及監控措施。該會議制訂高層次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行使獲授予的風險管理權限，以及監督承受風險水平和監控措施的推展工作。該會議監察所有類別的風險、收取有關實際表現與新近出現事宜之報告、決定需要採取的行動，以及檢討滙豐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

集團監察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與滙豐之財務、內部審計、風險、法律及審核等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等舉行會議，以考慮滙豐控股之財務報告、審核檢討之性質和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委員會已就 Walker Review 提

出的風險管理建議進行討論。於委員會建議適當的職權範圍後，董事會於2010年2月26日成立了獨立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滙豐控股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集團成員公司委員會的藍本。有關主要管治組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310至313頁。

環球風險管理部

各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主要由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及行政總裁（作為資產負債表的保管人）負責，在最高層次的風險管理工作則由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會議在集團層面監督及領導風險管理事宜，並由專責的環球風險管理部支援，該部門由集團風險總監率領；集團風險總監同時為集團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的成員，向財務總監兼風險與監管事務執行董事匯報。

集團的環球風險管理部則負責監察主要類別財務風險，即零售及大額信貸、市場、營運、保安及欺詐風險。該部門為此制訂集團政策、監察整個集團的風險，以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全球及地區組合成分及趨向的匯報與分析。環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集團風險總監出任主席，負責環球風險管理部的問責事宜及確保其監控工作貫徹如一，其成員包括滙豐各地區的風險總監及集團管理處之風險紀律主管。地區風險總監在業務上向所屬地區的行政總裁匯報，而在職能上則向集團風險總監匯報。集團風險總監與行政總裁須共同負責委任最高層次的風險主任，並訂定他們的表現目標。

集團風險管理部會與集團內不同職能的同事緊密合作，以制訂及通報全球策略的信息，並就制訂一致的表現衡量方法、目標及重要表現指標給予指引。集團風險管理部亦協調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架構的持續發展，並與監管機構及於業界會議中就風險及監管政策的發展進行討論、評估此等發展的影響及提出相應的建議。

環球風險管理部亦與集團內的各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緊密合作，以協調不同類別風險的資本管理紀律。

地區事宜、環球業務及客戶群

集團業務遍布全球六個地域，即歐洲、香港、亞太其他地區、中東（以往呈報業績時，中東為亞太其他地區之一部分）、北美洲及拉丁美洲；該等地區的國家／地區經理為集團於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主要代表。

區域主管與國家／地區經理負責按集團的標準、政策及程序發展和管控集團業務，並確保集團能履行業務所在地區的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透過兩大環球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和私人銀行）以及兩大客戶群（個人理財和工商業務）管理客戶方面的業務，其中個人理財業務涵蓋集團各經營消費融資業務的公司。

集團政策

滙豐的風險管理政策詳載於《集團標準手冊》，並載於全集團的政策手冊，讓僱員知悉有關標準、指示及指引。員工可協助制訂承受風險水平、設立監察及控制風險的程序，並向管理層作出適時、可靠的匯報。

集團須承受的各類主要風險，已逐一分配予集團管理處相關職能的「風險管理人」，以便進行全面的監督工作及制訂集團內部的風險衡量方法、主要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程序，藉此確保各類風險維持於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以內，而風險管理會議亦可充分掌握各項新浮現的風險問題。風險責任制已列為集團的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載於各種政策手冊內，除獲風險管理人同意及經內部審計部門檢討後予以豁免者外，集團所有部門均須遵守有關政策及程序。

滙豐定期檢討及更新其風險管理政策、系統和方法，以配合法例、規則、市場、產品，以及不斷推陳出新的最佳應用守則的變化。

集團全體主管人員均有責任在其指定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個人問責精神通過集團管治結構強化及借助培訓灌輸，有助加強整個集團內部有紀律及有建設性的風險管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理及監控文化。集團的薪酬政策著重風險管理，並訂有規定以確保薪酬能配合有效的風險管理。有關集團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318頁。

承受風險水平

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概述滙豐於執行其策略時準備承受的風險量及風險類別。這是處理風險、資本及業務管理工作的主要綜合方針，有助集團達致其股東權益回報目標，亦對集團達致資本協定二下監督檢討過程的責任十分重要。

滙豐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時會考慮其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核心盈利實力，以及其聲譽及品牌的堅穩程度。該水平涵蓋質（接受的風險及理由）和量方面的元素。滙豐的高級管理層對個別風險類別設定量化的衡量標準，以確保：

- 相關業務活動可獲指引及受到監控，令這些活動繼續與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保持一致；
- 能監察承受風險水平背後的主要假設，並在有需要時透過隨後的業務規劃周期作出調整；及
- 可以標示為減輕風險而預期需要作出的商業決定，並即時採取行動。

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亦適用於地區及客戶層面，並透過兩個主要機制運作：

- 架構本身界定了管治組織、程序、衡量標準以及滙豐在日常業務中處理承受風險水平的其他特點；及
- 定期的承受風險水平報表界定了在不同業務層面合適的風險水平。該水平與回報及增長目標互相配合，並與企業策略及相關群體的目標保持一致。

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涵蓋風險的利弊。在該架構內，經濟資本既是衡量風險的通用計算單位，亦是各地區及客戶群評估風險、分配資本及衡量表現的依據。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設定

營運限額的方式推行，該限額控制集團、地區及客戶群承受的風險，而承受水平則以經風險調整的表現衡量標準計量。

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的範圍與性質

滙豐的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旨在確保全面控制風險，並能掌握所需考慮因素以便作出充分理據的決定；而且該等考慮因素可透過準確的評估得出，並能適時地向企業內適當的部門發送資料，務求能成功管理及減低風險。

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亦需以穩健的管治架構配合，以確保制度的設計適合其用途，同時亦使制度能妥善運作。發展集團的風險資訊科技系統為集團風險總監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及程序的運作和發展，則由風險管理會議及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滙豐投入大量資源於多種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致力維持和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集團的政策是在可行情況下，促進合適科技的採用。集團的準則規管集團附屬公司內所用系統的採購及運作，以及相關業務及風險管理部門處理風險信息的工作。集團計算及監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有關工作將愈來愈倚重中央處理系統，倘若基於合理的業務理由，這些系統不宜採用，則有關工作會透過各種架構及程序推行，以支援高級管理層進行全面的監督工作。在致力整合產品、程序及系統這個大規模革新計劃（「One HSBC」）的規範化架構下，相關行動大部分已取得進展。

在集團管理處層面推行的風險計算、監察及申報架構亦應用於各項環球業務及各家附屬公司。在整合風險管理及監控方面，各個業務單元均有共同的營運模式。此模式列出集團風險管理部的有關責任、地區及國家業務部門於風險管治

及監督、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記錄、管理資料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的關係等方面的風險管理職能。此模式已於2009年大致全面推行。

有關風險的報告均會定期向各業務部門管理層、專責部門及集團高層次的管治組織提交。就信貸風險而言，報告內容包括使用重要風險指標的組合匯報。信貸風險組合匯報的例子詳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202頁。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客戶或交易對手一旦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惟亦有來自資產負債表外產品，例如交易對手風險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以及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集團涉及的多項風險中，以信貸風險產生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最高，包括設定銀行及交易賬項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有關集團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3頁。

目標

信貸風險管理是業務持續獲利的基礎，其目標主要為：

- 在穩健的風險政策及監控架構下，堅決保持嚴謹而負責任的貸款文化；
- 於界定及執行承受風險水平架構和根據實際及假設情況重新評估時，有效地與業務辦理機構合作和競爭；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減輕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及批准。

架構及職責

集團風險管理部支援集團風險總監在最高層次監督信貸風險。該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較高風險的信貸建議、監察集團大額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紀律、管有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系統的程式，以及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及監管機關報告風險事項。該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各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詐騙／保安風險管理部合作加強防範零售產品的詐騙行為、就複

雜交易與市場風險管理部合作、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並與風險策略部制訂集團的經濟資本模型、承受風險水平程序及壓力測試。集團風險管理部之職責，詳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201至203頁。

整個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部均設有向地區及綜合風險管理部門匯報的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該等辦事處聯同集團風險管理部擔當獨立風險監控組的重要角色，並不隸屬業務管理層，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批准的信貸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滙豐以個人信貸限額批核權限等級而非委員會架構的形式運作。獨立營運公司的風險主任根據其董事會及行政組織的授權，按照業務所在地及集團的標準行事，並須對所作的建議及信貸審批決定負責。每家營運公司均須對其信貸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並須按照集團的標準監察及管控此等組合的所有信貸風險。

如由地區審批的信貸額超出按照董事會所授權限而訂定的若干風險限額，向客戶發放有關貸款前必須取得集團管理處同意。此外，若干組合（主權債務人、銀行、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集團內部的風險項目）內涉及風險的建議，由集團管理處集中審批，以便有效監控及適當匯報受監管的大額及跨境風險。大部分該等風險的審批權限由各地行政總裁授予集團風險總監，僅餘有限權限由地區管理層控制。

信貸分析

集團信貸風險分析部為集團風險管理部的一部分，其工作是為風險管理部在信貸、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等方面，提供更多分析資料。集團信貸風險分析部就業內發展及有關信貸風險分析的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該部門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信貸風險模型及保管集團正使用的地區模型目錄，以便有效管治、優先調撥資源以供獨立檢討，以及匯報集團推行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目標有何進展。該部門為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CRAOC」）提供支援，該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由集團風險總監出任主席，其成員來自集團風險管理部、集團各環球業務及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客戶群，以及主要的集團附屬公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滙豐批發及零售銀行業務的風險評級模型能否達致有效管治、管理環球模型的發展，以及監督地區模型的發展。

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亦採用同類的模型管治及作出同類的決策安排。

計算及監察—信貸風險評級制度

滙豐因多類客戶及產品而承受信貸風險，所以為計算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某個範圍承受一定風險，而有關規定則各有不同。

集團一般會計算及管理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的信貸風險。前者的信貸評級制度旨在評估以獨立關係管理的客戶之違責風險及虧損嚴重程度；該等評級制度傾向較為主觀。後者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以分析為主，應用的方法包括對由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產品組合進行行為分析。

不論風險屬於哪種性質，集團的政策及方針基本上是以分析性的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工具，僅供管理層參考，以便管理層作出最終的判斷和決策，並為個人的審批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如提供零售信貸時使用的程序，則有關風險的決定可能於「銷售點」作出，管理層並無從中干預，在此情況

下，責任由負責輸入該等程序／系統參數及有關控制措施的人員承擔。就個別客戶而言，信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有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集團可能需要更頻密地進行檢討，而隨後風險評級的修訂亦必須即時實行。

滙豐力求不斷提升其風險管理質素。因此，就中央管理及匯報目的而言，集團一直運用集團資訊科技系統有效及貫徹地處理信貸風險數據；集團已於集團管理處財務及風險管理部建立數據庫，該數據庫基本上涵蓋集團所有直接貸款風險及載有整個集團各項風險評級制度的輸出數據，以支援向監管當局匯報及提供更細緻及全面的資料。

集團的標準規管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然後批准及實施的程序；集團的標準亦規管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可被決策者推翻的條件；及模型表現的監察及匯報程序。該等標準的重點為加強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並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對其來說也是一項艱巨的挑戰。

與風險管理其他方面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着轉變的環境及可取得的數據增加和其質素提升而予檢討及改良。集團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有關數據，從而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下文載列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貸風險值、風險加權資產及監管規定資本，連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比較數字。

表3：信貸風險 — 概要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 資本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 資本 ¹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總計								
信貸風險	1,887.2	1,846.7	903.5	72.3	1,809.1	1,919.5	882.6	70.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²	130.2	147.3	51.9	4.2	184.4	179.6	74.0	5.9
總計	2,017.4	1,994.0	955.4	76.5	1,993.5	2,099.1	956.6	76.5
按風險類別分析信貸風險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計算的風險	1,405.0	1,215.8	598.1	47.9	1,179.6	1,295.2	480.2	38.4
零售信貸：								
-以房地產抵押 ³	277.6	269.2	136.6	11.0	256.6	266.0	110.2	8.8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148.8	147.2	77.4	6.2	142.4	163.3	75.5	6.0
-中小企 ⁴	12.3	13.3	6.8	0.5	14.5	17.6	7.1	0.6
-其他零售信貸 ⁵	71.8	79.7	40.2	3.2	89.0	102.7	55.3	4.4
零售信貸總計	510.5	509.4	261.0	20.9	502.5	549.6	248.1	19.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37.6	195.6	33.4	2.7	143.5	130.3	22.7	1.8
機構	180.3	187.2	40.0	3.2	182.5	246.2	39.3	3.1
企業 ⁶	399.5	239.2	244.7	19.6	261.3	280.7	155.6	12.5
證券化持倉 ⁷	77.1	84.4	19.0	1.5	89.8	88.4	14.5	1.2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計算的風險	7.9	163.4	4.3	0.3	171.3	186.0	103.8	8.3
企業 ⁶	7.9	163.4	4.3	0.3	171.3	186.0	103.8	8.3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總計	474.3	467.5	301.1	24.1	458.2	438.3	298.6	23.9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4.6	57.5	0.9	0.1	59.4	39.5	5.9	0.5
機構	41.8	48.3	9.9	0.8	48.2	37.1	15.1	1.2
企業	180.5	175.0	165.1	13.2	168.5	170.1	150.8	12.1
零售信貸	53.7	58.2	40.4	3.2	61.2	66.2	45.7	3.7
以房地產抵押	32.3	27.9	17.1	1.4	28.4	29.0	14.8	1.2
逾期項目	4.6	3.9	6.5	0.5	3.4	2.5	4.3	0.4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1.3	0.9	1.2	0.1	0.8	0.4	0.8	0.1
股東權益	8.8	8.1	15.3	1.2	8.0	8.2	12.4	0.9
其他項目 ⁸	86.7	87.7	44.7	3.6	80.3	85.3	48.8	3.8
總計	1,887.2	1,846.7	903.5	72.3	1,809.1	1,919.5	882.6	70.6

1 計算方法為風險加權資產的8%。

2 有關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3頁。

3 北美洲「以房地產抵押」類別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之風險值，包括因部分撤銷而減少之結欠，有關評述見《2009年報及賬目》第205頁。

4 如交易對手結欠集團的總額少於100萬歐羅，而有關客戶並非列作企業交易對手予以個別管理，則英國金管局允許涉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風險項目採用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5 包括透支及個人貸款。

6 於2009年12月，在法國、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企業組合已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全面改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7 不包括從資本扣除的證券化持倉（但會另行按風險權數1,250%計算）。從資本扣除的證券化持倉載於表1及表26。

8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亦包括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非重大風險項目，所涉類別計有監管機構列為高風險類別的項目、短期債權、證券化持倉、集體投資業務、行政機關及非商業機構與多邊發展銀行的項目。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值根據產生風險的滙豐附屬公司或按比例綜合入賬聯營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地所屬地區分配。

表 4：信貸風險 — 按地區分析

	風險值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平均風 險權數 %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¹ 十億美元	中東 ¹ 十億美元	北美洲 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12.2	292.5	154.9	20.5	396.8	28.1	1,405.0	598.1	4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5.5	80.5	42.1	13.7	53.4	22.4	237.6	33.4	14
機構	47.4	80.0	27.4	6.6	13.2	5.7	180.3	40.0	22
企業 ³	157.3	73.2	62.5	0.2	106.3	—	399.5	244.7	61
零售信貸	216.3	57.3	22.6	—	214.3	—	510.5	261.0	51
證券化持倉 ⁴	65.7	1.5	0.3	—	9.6	—	77.1	19.0	2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7.9	—	—	—	—	—	7.9	4.3	54
企業 ³	7.9	—	—	—	—	—	7.9	4.3	54
標準計算法	154.9	40.9	146.3	48.5	25.8	57.9	474.3	301.1	6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3.3	—	27.8	3.5	—	—	64.6	0.9	1
機構	17.3	—	20.6	3.6	0.2	0.1	41.8	9.9	24
企業	50.5	0.6	73.0	30.1	2.5	23.8	180.5	165.1	91
零售信貸	9.0	5.5	10.1	5.5	4.3	19.3	53.7	40.4	75
以房地產抵押	10.5	3.1	10.3	2.2	1.9	4.3	32.3	17.1	53
逾期項目	1.1	—	0.3	1.1	—	2.1	4.6	6.5	141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0.2	—	1.1	1.3	1.2	92
股東權益	3.3	1.3	0.9	—	3.2	0.1	8.8	15.3	174
其他項目 ⁵	29.9	30.4	3.3	2.3	13.7	7.1	86.7	44.7	52
總計	675.0	333.4	301.2	69.0	422.6	86.0	1,887.2	903.5	48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52.3	166.7	81.7	16.9	436.1	25.9	1,179.6	480.2	4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4.0	28.3	40.8	11.2	18.2	21.0	143.5	22.7	16
機構	56.6	72.6	25.0	5.7	17.7	4.9	182.5	39.3	22
企業 ³	119.3	0.1	0.1	—	141.8	—	261.3	155.6	60
零售信貸	184.7	56.7	15.6	—	245.5	—	502.5	248.1	49
證券化持倉 ⁴	67.7	9.0	0.2	—	12.9	—	89.8	14.5	16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48.6	67.7	54.7	0.3	—	—	171.3	103.8	61
企業 ³	48.6	67.7	54.7	0.3	—	—	171.3	103.8	61
標準計算法	158.8	34.6	127.6	56.0	26.8	54.4	458.2	298.6	6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2.3	—	23.0	3.9	—	0.2	59.4	5.9	10
機構	23.5	0.5	20.6	3.4	—	0.2	48.2	15.1	31
企業	51.2	2.7	52.0	37.2	2.8	22.6	168.5	150.8	89
零售信貸	11.1	4.0	16.4	6.6	4.2	18.9	61.2	45.7	75
以房地產抵押	9.9	2.1	7.7	2.3	2.2	4.2	28.4	14.8	52
逾期項目	0.4	0.1	0.6	0.6	0.1	1.6	3.4	4.3	126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0.3	—	0.5	0.8	0.8	100
股東權益	3.0	2.6	0.2	0.2	2.0	—	8.0	12.4	155
其他項目 ⁵	27.4	22.6	7.1	1.5	15.5	6.2	80.3	48.8	61
總計	659.7	269.0	264.0	73.2	462.9	80.3	1,809.1	882.6	49

1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中東列為一個獨立地區披露資料。過往中東為亞太其他地區之一部分。比較資料已相應重列。

2 北美洲「以房地產抵押」類別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之風險值，包括因部分撤銷而減少之結欠，有關評述見《2009 年報及賬目》第 205 頁。

3 於 2009 年 12 月，在法國、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企業組合已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全面改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4 不包括從資本扣除的證券化持倉(但會另行按風險權數 1,250%計算)。從資本扣除的證券化持倉載於表 1 及表 26。

5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亦包括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非重大風險項目，所涉類別計有監管機構列為高風險類別的項目、短期債權、證券化持倉、集體投資業務、行政機關及非商業機構與多邊發展銀行的項目。

表5：風險權數 — 按地區分析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¹ 十億美元	中東 ¹ 十億美元	北美洲 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³							
風險總值	512.2	292.5	154.9	20.5	396.8	28.1	1,405.0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52.3	79.9	58.9	7.4	285.3	14.3	598.1
平均風險權數 (%)	30	27	38	36	72	51	4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³							
風險總值	7.9	—	—	—	—	—	7.9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4.3	—	—	—	—	—	4.3
平均風險權數 (%)	54	—	—	—	—	—	54
標準計算法							
風險總值	154.9	40.9	146.3	48.5	25.8	57.9	474.3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0.9	19.1	91.3	39.3	21.0	49.5	301.1
平均風險權數 (%)	52	47	62	81	81	85	63
信貸風險總額							
風險總值	675.0	333.4	301.2	69.0	422.6	86.0	1,887.2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237.5	99.0	150.2	46.7	306.3	63.8	903.5
平均風險權數 (%)	35	30	50	68	72	74	48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³							
風險總值	452.3	166.7	81.7	16.9	436.1	25.9	1,179.6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38.7	24.3	15.8	4.9	287.3	9.2	480.2
平均風險權數 (%)	31	15	19	29	66	36	41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³							
風險總值	48.6	67.7	54.7	0.3	—	—	171.3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33.0	39.5	31.2	0.1	—	—	103.8
平均風險權數 (%)	68	58	57	33	—	—	61
標準計算法							
風險總值	158.8	34.6	127.6	56.0	26.8	54.4	458.2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7.6	14.3	83.1	46.1	22.7	44.8	298.6
平均風險權數 (%)	55	41	65	82	85	82	65
信貸風險總額							
風險總值	659.7	269.0	264.0	73.2	462.9	80.3	1,809.1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259.3	78.1	130.1	51.1	310.0	54.0	882.6
平均風險權數 (%)	39	29	49	70	67	67	49

1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中東列為一個獨立地區披露資料。過往中東為亞太其他地區之一部分。比較資料已相應重列。

2 北美洲「以房地產抵押」類別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之風險值，包括因部分撇銷而減少之結欠，有關評述見《2009 年報及賬目》第 205 頁。

3 於 2009 年 12 月，在法國、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企業組合已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全面改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6：信貸風險 — 按交易對手類別分析

	風險值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個人 十億美元	企業 及商業 十億美元	政府 十億美元	金融機構 ¹ 十億美元	銀行 十億美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98.2	401.7	237.6	90.1	177.4	1,405.0	598.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237.6	–	–	237.6	33.4
機構	–	–	–	2.9	177.4	180.3	40.0
企業 ²	–	389.4	–	10.1	–	399.5	244.7
零售信貸 ³	498.2	12.3	–	–	–	510.5	261.0
證券化持倉 ⁴	–	–	–	77.1	–	77.1	19.0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7.3	–	0.6	–	7.9	4.3
企業 ²	–	7.3	–	0.6	–	7.9	4.3
標準計算法	79.6	193.2	65.9	5.2	43.7	387.6	256.4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64.6	–	–	64.6	0.9
機構	–	–	–	0.1	41.7	41.8	9.9
企業	–	178.7	–	1.8	–	180.5	165.1
零售信貸	49.0	4.7	–	–	–	53.7	40.4
以房地產抵押	27.9	4.4	–	–	–	32.3	17.1
逾期項目	2.7	1.9	–	–	–	4.6	6.5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1.3	–	–	1.3	1.2
股東權益	–	3.5	–	3.3	2.0	8.8	15.3
總計	577.8	602.2	303.5	95.9	221.1	1,800.5	858.8
其他項目 ⁵	–	–	–	–	–	86.7	44.7
風險總額	–	–	–	–	–	1,887.2	903.5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88.0	268.7	141.3	101.9	179.7	1,179.6	480.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141.3	–	2.2	143.5	22.7
機構	–	–	–	5.0	177.5	182.5	39.3
企業 ²	–	254.2	–	7.1	–	261.3	155.6
零售信貸 ³	488.0	14.5	–	–	–	502.5	248.1
證券化持倉 ⁴	–	–	–	89.8	–	89.8	14.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161.4	–	9.9	–	171.3	103.8
企業 ²	–	161.4	–	9.9	–	171.3	103.8
標準計算法	82.7	183.8	60.1	0.9	50.4	377.9	249.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59.3	–	0.1	59.4	5.9
機構	–	–	–	–	48.2	48.2	15.1
企業	–	167.6	–	0.9	–	168.5	150.8
零售信貸	56.2	5.0	–	–	–	61.2	45.7
以房地產抵押	24.1	4.3	–	–	–	28.4	14.8
逾期項目	2.4	1.0	–	–	–	3.4	4.3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0.8	–	–	0.8	0.8
股東權益	–	5.9	–	–	2.1	8.0	12.4
總計	570.7	613.9	201.4	112.7	230.1	1,728.8	833.8
其他項目 ⁵	–	–	–	–	–	80.3	48.8
總計	–	–	–	–	–	1,809.1	882.6

1 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

2 於 2009 年 12 月，在法國、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企業組合已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全面改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3 北美洲「以房地產抵押」類別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之風險值，包括因部分撤銷而減少之結欠，有關評述見《2009 年報及賬目》第 205 頁。

4 不包括從資本扣除的證券化持倉(但會另行按風險權數 1.250%計算)。從資本扣除的證券化持倉載於表 1 及表 26。

5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亦包括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非重大風險項目，所涉類別計有監管機構列為高風險類別的項目、短期債權、證券化持倉、集體投資業務、行政機關及非商業機構與多邊發展銀行的項目。

下表乃按業績報告日期至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風險。所有風險值均根據合約到期日分配至所屬剩餘期限組別。

表7：信貸風險 — 按剩餘期限分析

	風險值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1年內 ¹ 十億美元	1至 5年內 十億美元	5年以上 十億美元	無定期 十億美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22.0	414.2	365.7	3.1	1,405.0	598.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54.4	61.8	21.2	0.2	237.6	33.4
機構.....	105.9	70.6	2.0	1.8	180.3	40.0
企業 ²	167.7	168.4	62.3	1.1	399.5	244.7
零售信貸 ³	140.4	110.9	259.2	—	510.5	261.0
證券化持倉 ⁴	53.6	2.5	21.0	—	77.1	19.0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4.2	3.1	0.6	—	7.9	4.3
企業 ²	4.2	3.1	0.6	—	7.9	4.3
標準計算法.....	116.8	213.8	49.1	94.6	474.3	301.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0.7	39.7	4.2	—	64.6	0.9
機構.....	16.9	24.9	—	—	41.8	9.9
企業.....	51.2	114.7	14.1	0.5	180.5	165.1
零售信貸.....	21.6	27.3	4.8	—	53.7	40.4
以房地產抵押.....	1.7	5.8	24.8	—	32.3	17.1
逾期項目.....	3.2	0.9	0.5	—	4.6	6.5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5	0.2	0.6	—	1.3	1.2
股東權益.....	—	—	—	8.8	8.8	15.3
其他項目 ⁵	1.0	0.3	0.1	85.3	86.7	44.7
總計.....	743.0	631.1	415.4	97.7	1,887.2	903.5
於2008年12月31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57.8	393.7	324.0	4.1	1,179.6	480.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4.3	52.5	15.4	1.3	143.5	22.7
機構.....	97.7	79.7	2.6	2.5	182.5	39.3
企業 ²	77.7	118.0	65.3	0.3	261.3	155.6
零售信貸 ³	136.4	140.5	225.6	—	502.5	248.1
證券化持倉 ⁴	71.7	3.0	15.1	—	89.8	14.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80.5	64.2	25.1	1.5	171.3	103.8
企業 ²	80.5	64.2	25.1	1.5	171.3	103.8
標準計算法.....	111.7	217.9	44.6	84.0	458.2	298.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6	58.7	0.1	—	59.4	5.9
機構.....	18.2	29.7	0.2	0.1	48.2	15.1
企業.....	61.1	91.2	15.1	1.1	168.5	150.8
零售信貸.....	24.0	31.2	6.0	—	61.2	45.7
以房地產抵押.....	1.2	5.6	21.6	—	28.4	14.8
逾期項目.....	2.0	0.9	0.5	—	3.4	4.3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2	0.4	0.2	—	0.8	0.8
股東權益.....	—	—	—	8.0	8.0	12.4
其他項目 ⁵	4.4	0.2	0.9	74.8	80.3	48.8
總計.....	650.0	675.8	393.7	89.6	1,809.1	882.6

1 循環風險項目的例子有被視為剩餘期限少於1年的透支。

2 於2009年12月，在法國、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企業組合已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全面改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3 北美洲「以房地產抵押」類別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之風險值，包括因部分撤銷而減少之結欠，有關評述見《2009年報及賬目》第205頁。

4 不包括從資本扣除的證券化持倉(但會另行按風險權數1,250%計算)。從資本扣除的證券化持倉載於表1及表26。

5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亦包括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非重大風險項目，所涉類別計有監管機構列為高風險類別的項目、短期債權、證券化持倉、集體投資業務、行政機關及非商業機構與多邊發展銀行的項目。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續）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

本節載列滙豐整體的風險評級制度，並概述信貸風險分析模型的數目、集團管治模型的方法以及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標準的使用。

風險評級制度

滙豐在整個集團內推行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包括債務人的違責或然率，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列示的虧損嚴重程度。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EL」）及資本規定，亦連同其他數據用作批核信貸及作出多項其他風險管理決策時的評級資料。

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有關，即：個別客戶適用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及以組合形式管理之零售業務適用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根據集團多項推行資本協定二的計劃，集團旗下多家公司正過渡至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於2009年12月，在法國、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若干企業組合，已完成了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過渡至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工作。其他集團公司及組合則仍沿用資本協定二下的標準計算法或基礎計算法計算風險，並正待所屬地區的法規作出適當界定或待模型獲得審批，或獲豁免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進行計算。滙豐運用標準計算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31頁。

批發業務

批發客戶（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主權實體）、機構、企業及若干個別評估的個人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採用22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CRR」）估計，其中20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以模型方式估計的個別債務人評分將反映相應客戶風險評級。經此過程評定的級別或經判斷後修訂的客戶風險評級，會提交信貸批核人員覆核，過程中會考慮與釐定風險級別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可取得的外界評級資料。最終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反映某個違責或然率變化幅度，差距的「中間點」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水平。

批發業務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估算值可因應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作出調整，讓滙豐旗下各營運公司在界定各項參數時保留彈性，以配合其司法管轄區的情況。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統籌、提供基準，以及分享及促進最佳運作方式之採用。違責風險承擔按12個月

期間作出估計，一般而言，即現有風險值及估計日後風險增額的總和，並已考慮有關因素，例如可動用但未取用貸款及違責後或有風險的形成。違責損失率集中計算貸款及抵押品架構，所涉因素包括貸款優先次序、抵押品類別及價值、客戶類別及於不同地區的經驗差異，並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零售業務

於計算資本協定二規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時所用之模型，已用作輔助管理零售組合時使用的多種應用及行為模型。為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訊及編製報告，零售組合已根據業務所在地透過分析產生的預期虧損組別，歸納為10個綜合預期虧損級別，以便集團各類零售客戶、業務與產品可以互相對照。

環球及地方模型

集團按資產類別或可明顯識別而客戶關係乃按全球基準管理的小類別，制訂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這些類別包括主權實體、銀行、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及規模最大的企業客戶（尤其是經營跨境業務的客戶）。該等環球管理的模式促使集團風險管理部及滙豐在全球各地的附屬公司一致地推行各種標準、政策、系統、批核程序及其他管控措施、匯報方式、定價方法、表現指引及比較分析。所有環球模型均須取得英國金管局批核的內部評級基準認證，並由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直接批核。

集團為各地制訂的違責或然率模型，則涵蓋個別國家／地區、行業或其他非環球界別中獨特債務人的風險狀況。其應用範圍包括特定地區獨具特色的大型企業客戶、中型企業和零售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以及所有其他零售行業。滙豐正使用或開發數百個該等模型。

集團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方法（有關架構載述於上文「風險評級制度」一節）同樣包含環球及地方模型。前者包括就每個主權實體及銀行採用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模

型，原因是這兩類客戶的風險由集團風險管理部集中管理。所有地方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模型均不會超越集團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架構的範圍及原則，除非獲得集團風險管理部批准。

模型管治

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負責模型管治的一般監督工作，其職責載於上文第16頁「信貸分析」一節。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在地區及企業層面設有分支部門，其職權範圍與委員會大致相同，原因為地方模型由各地企業根據其管治原則負責開發、確認及監察，並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規定及使用當地數據，惟須符合集團政策及受集團監督。該等模型通常獲國家或地區監管機構批核，並只在其應用於超過規定金額上限的風險或被視為重大的情況下，才需提交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審核。

集團風險管理部就信貸風險分析模型的發展、獨立檢討、維持及表現監察公布集團的標準，包括模型使用期內各個階段的管治。集團的管治標準涵蓋不同主題，例如描述模型發展各個不同階段的責任：所有權、發展／驗證、獨立檢討及表現監察。此等標準規定金額上限及／或質素上限，如超出有關限額，必須提交更高級別的機關決定，並對必須進行的活動設定最短時限，例如所有模型必須最少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檢討。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轉介予風險管理會議之上限為以風險加權資產提供200億美元或以上的組合保障。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可基於有關客戶類別屬較高風險性質，而視某個模型為重大模型。

是否符合集團標準須經風險管理部門本身及內部審計部門進行風險監督及檢討從而評估。儘管該等標準設定一般最低要求，集團風險管理部可酌情批核，亦可透過風險及財務團隊定期溝通、商務精英中心、集團風險部專家討論及舉行相關研討會促進各辦事處貫徹執行最佳常規。

使用內部估算值

源自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內部估算值，不單用於計算風險加權資產以供釐定監管規定資本，而且亦用於多方面的風險管理及業務運作過程。該等用途現正繼續發展，並會隨著經驗增長及優質數據儲存方法增長而於管理上廣為採納。

這些用途包括：

- **信貸批核：**有關權限（包括特定交易對手類別及交易的權限）乃授予滙豐各營運公司，所用方法以風險為基準，並按客戶風險評級訂定權限級別；
- **信貸風險分析工具：**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評分記錄及其他方法為評估客戶及組合風險的主要工具；
- **承受風險水平：**在界定客戶、行業及組合的承受風險水平時，以及在附屬公司營運計劃實行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時，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重要的元素；
- **組合管理：**向董事會、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定期匯報，包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標準分析風險，例如按客戶類別及質素級別進行分析；
- **定價：**客戶經理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及盈利能力時，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調整資本回報（「RAROC」）計算方法；及
- **經濟資本：**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經濟資本模型提供客戶風險組成元素，滙豐已全面應用經濟資本模型，以改善經濟回報的貫徹分析、協助釐定哪些客戶、業務單位及產品帶來最大價值，並藉以透過有效的經濟資本分配提高回報。

下表分析用以計算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資產之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數值，並按信貸質素列出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分布情況。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的計算方法為以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之總和乘以風險值，再除以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風險類別的風險總值。風險加權平均風險權數為風險類別的平均風險權數。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8：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 風險成分分析

風險類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加權 平均 風險權數 %	未取用 承諾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類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37.6	0.16	19.9	14	4.7	33.4
機構	180.3	0.49	32.5	22	9.0	40.0
企業 ^{1,2}	395.3	3.32	38.9	61	203.0	242.2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43.5	0.20	20.3	16	6.2	22.7
機構	182.5	0.47	29.6	22	6.8	39.3
企業 ^{1,2}	261.3	2.17	37.8	60	43.9	155.6

1 不包括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風險。

2 於 2009 年 12 月，在法國、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企業組合已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全面改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表 9：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 按債務人級別分析¹

風險類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加權 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輕微違責風險	164.8	0.02	13.2	3	5.1
低度違責風險	46.1	0.07	31.4	18	8.2
合理違責風險	14.6	0.24	36.9	40	5.9
一般違責風險	5.3	1.03	45.4	83	4.4
中等違責風險	5.8	2.18	44.1	122	7.1
重大違責風險	0.7	6.42	45.1	186	1.3
高度違責風險	0.3	9.69	85.7	400	1.2
特別管理	—	22.85	79.5	419	0.2
	237.6	0.16	19.9	14	33.4
機構					
輕微違責風險	38.2	0.03	27.1	6	2.3
低度違責風險	89.2	0.09	32.2	13	12.0
合理違責風險	40.6	0.27	34.3	31	12.5
一般違責風險	7.9	0.99	42.5	76	6.0
中等違責風險	1.6	2.93	49.9	131	2.1
重大違責風險	0.8	6.11	52.8	163	1.3
高度違責風險	1.5	12.22	59.7	220	3.3
特別管理	0.2	20.60	47.3	250	0.5
違責	0.3	100.00	50.2	—	—
	180.3	0.49	32.5	22	40.0
企業^{2,3}					
輕微違責風險	32.3	0.03	40.3	15	4.7
低度違責風險	74.8	0.10	40.6	25	18.4
合理違責風險	124.5	0.40	38.0	48	60.1
一般違責風險	92.3	1.26	38.8	79	73.1
中等違責風險	38.7	3.00	37.0	107	41.6
重大違責風險	12.0	6.41	35.3	133	15.9
高度違責風險	8.7	10.89	39.7	190	16.5
特別管理	5.2	32.00	38.7	190	9.9
違責 ⁴	6.8	100.00	51.2	29	2.0
	395.3	3.32	38.9	61	242.2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加權 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輕微違責風險.....	106.6	0.03	14.1	5	4.8
低度違責風險.....	19.9	0.08	30.6	18	3.6
合理違責風險.....	7.1	0.34	44.2	59	4.2
一般違責風險.....	5.1	1.56	59.8	89	4.5
中等違責風險.....	4.0	1.90	39.2	105	4.2
重大違責風險.....	0.6	3.43	30.5	133	0.8
高度違責風險.....	0.1	9.54	45.5	200	0.2
特別管理.....	0.1	19.76	86.0	400	0.4
	143.5	0.20	20.3	16	22.7
機構					
輕微違責風險.....	57.2	0.03	23.9	6	3.4
低度違責風險.....	85.9	0.08	29.9	13	11.1
合理違責風險.....	24.7	0.27	34.6	34	8.5
一般違責風險.....	9.9	1.28	39.1	79	7.8
中等違責風險.....	2.5	2.60	50.6	156	3.9
重大違責風險.....	0.5	5.61	57.2	200	1.0
高度違責風險.....	1.2	12.78	51.0	242	2.9
特別管理.....	0.3	24.18	39.1	233	0.7
違責.....	0.3	100.00	27.2	–	–
	182.5	0.47	29.6	22	39.3
企業^{2,3}					
輕微違責風險.....	42.7	0.03	34.9	16	6.7
低度違責風險.....	38.5	0.10	41.4	28	10.7
合理違責風險.....	83.1	0.39	38.7	49	41.0
一般違責風險.....	57.5	1.21	36.5	81	46.4
中等違責風險.....	18.6	2.82	35.6	101	18.7
重大違責風險.....	11.3	6.26	37.7	144	16.3
高度違責風險.....	3.9	11.36	37.3	162	6.3
特別管理.....	3.8	26.19	39.6	205	7.8
違責 ⁴	1.9	100.00	41.8	89	1.7
	261.3	2.17	37.8	60	155.6

1 見詞彙中債務人級別的定義。

2 不包括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風險。

3 於 2009 年 12 月，在法國、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企業組合已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全面改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4 如違責損失率超過預期虧損的最佳估算額，須就已違責風險的未預期虧損持有額外資本。因此，在某些情況下，違責風險產生風險加權資產。

表 10：運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 按債務人級別分析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 ^{1,2}	7.9	54	4.3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 ^{1,2}			
輕微違責風險.....	20.7	15	3.2
低度違責風險.....	41.7	26	10.8
合理違責風險.....	61.3	55	33.8
一般違責風險.....	28.7	106	30.3
中等違責風險.....	13.0	131	17.0
重大違責風險.....	4.1	166	6.8
高度違責風險.....	0.5	180	0.9
特別管理.....	0.5	200	1.0
違責.....	0.8	–	–
	171.3	61	103.8

1 不包括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風險。

2 於 2009 年 12 月，在法國、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企業組合已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全面改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剩餘風險未有按債務人級別披露，因為相關金額在集團層面而言不屬重大。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零售業務的預期虧損組別概述該等客戶類別的一個更細緻的預期虧損等級，此等級於綜合計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時結合了債務人及融資／產品風險的因素。就有關零售組合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定義，均取決於國家監管機構酌情決定的程度，以及使兩者不能直接用作全球性比較數

據的計量方法之國際變異水平。使用預期虧損的綜合計算方法，較透過直接使用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計量方法，更能對零售組合的不同風險情況作比較評估。本表並無載入中東及拉丁美洲的數據，因為該等地區的零售信貸風險是按標準計算法計算。

表 11：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 按地區分析

	風險值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北美洲 ¹ 十億美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以房地產抵押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110.9	34.1	19.3	63.2	227.5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2.6	0.3	0.6	14.4	17.9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5	-	-	9.9	10.4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	-	5.7	5.9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	-	3.1	3.2
- 高於或等於 40% 及違責風險	1.2	0.1	0.3	11.1	12.7
以房地產抵押的零售信貸風險總額	115.5	34.5	20.2	107.4	277.6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35.8	11.9	-	46.6	94.3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7.7	2.6	-	21.1	31.4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1.6	0.5	-	8.9	11.0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7	0.2	-	4.8	5.7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2	0.1	-	1.5	1.8
- 高於或等於 40% 及違責風險	0.9	-	-	3.7	4.6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總額	46.9	15.3	-	86.6	148.8
中小企²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4.1	0.1	-	0.8	5.0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5.3	-	-	0.2	5.5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4	-	-	-	0.4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3	-	-	-	0.3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	-	-	0.1
- 高於或等於 40% 及違責風險	1.0	-	-	-	1.0
中小企信貸風險總額	11.2	0.1	-	1.0	12.3
其他零售信貸³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33.2	6.1	2.3	4.3	45.9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6.0	0.9	0.1	6.0	13.0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1.3	0.2	-	2.8	4.3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6	0.1	-	2.8	3.5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2	-	-	1.3	1.5
- 高於或等於 40% 及違責風險	1.4	0.1	-	2.1	3.6
其他零售信貸風險總額	42.7	7.4	2.4	19.3	71.8
零售信貸總計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184.0	52.2	21.6	114.9	372.7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21.6	3.8	0.7	41.7	67.8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3.8	0.7	-	21.6	26.1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1.8	0.3	-	13.3	15.4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6	0.1	-	5.9	6.6
- 高於或等於 40% 及違責風險	4.5	0.2	0.3	16.9	21.9
零售信貸風險總額	216.3	57.3	22.6	214.3	510.5

	風險值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北美洲 ¹ 十億美元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以房地產抵押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87.2	31.7	12.7	81.4	213.0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2.4	0.5	0.3	15.7	18.9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5	-	-	5.9	6.4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	-	3.9	4.1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	-	-	3.7	3.7
- 高於或等於 40% 及違責風險	0.8	0.2	0.2	9.3	10.5
以房地產抵押的零售信貸風險總額	<u>91.1</u>	<u>32.4</u>	<u>13.2</u>	<u>119.9</u>	<u>256.6</u>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26.8	12.2	-	48.9	87.9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5.1	2.4	-	23.6	31.1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1.1	0.4	-	8.7	10.2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5	0.1	-	5.6	6.2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2	0.1	-	1.8	2.1
- 高於或等於 40% 及違責風險	0.7	-	-	4.2	4.9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總額	<u>34.4</u>	<u>15.2</u>	<u>-</u>	<u>92.8</u>	<u>142.4</u>
中小企 ²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6.0	-	-	0.5	6.5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6.8	-	-	-	6.8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5	-	-	-	0.5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	-	-	0.2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	-	-	0.1
- 高於或等於 40% 及違責風險	0.4	-	-	-	0.4
中小企信貸風險總額	<u>14.0</u>	<u>-</u>	<u>-</u>	<u>0.5</u>	<u>14.5</u>
其他零售信貸 ³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34.6	7.5	2.4	6.4	50.9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6.7	1.1	-	11.8	19.6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1.5	0.3	-	4.1	5.9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9	0.1	-	3.8	4.8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3	-	-	2.2	2.5
- 高於或等於 40% 及違責風險	1.2	0.1	-	4.0	5.3
其他零售信貸風險總額	<u>45.2</u>	<u>9.1</u>	<u>2.4</u>	<u>32.3</u>	<u>89.0</u>
零售信貸總計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154.6	51.4	15.1	137.2	358.3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21.0	4.0	0.3	51.1	76.4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3.6	0.7	-	18.7	23.0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1.8	0.2	-	13.3	15.3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6	0.1	-	7.7	8.4
- 高於或等於 40% 及違責風險	3.1	0.3	0.2	17.5	21.1
零售信貸風險總額	<u>184.7</u>	<u>56.7</u>	<u>15.6</u>	<u>245.5</u>	<u>502.5</u>

1 北美洲「以房地產抵押」類別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之風險值，包括因部分撇銷而減少之結欠，有關評述見《2009 年報及賬目》第 205 頁。

2 如交易對手結欠集團的總額少於 100 萬歐羅，而有關客戶並非列作企業交易對手予以個別管理，則英國金管局允許涉及中小企的風險項目採用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3 包括透支及個人貸款。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續）

減低風險措施

滙豐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滙豐在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後，可能於無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信貸。然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無論如何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而像滙豐般的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則可透過多種方式減低風險。目前集團實行的減低風險措施並無過於集中某一方面。

集團的政策一般是鼓勵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集團審慎的商業決定、良好的運作方式及有效運用資本便是最佳證明。個別具體的政策涵蓋不同業務類別對實行減低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實行，而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用途。

減低信貸風險的最普遍方法為接納抵押品。滙豐從事住宅及商用物業業務，而且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使債權取得保障。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汽車融資及不同方式的特別借貸及租賃交易（實物資產為償還貸款的主要來源）亦接納實物抵押品。於工商業務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發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流通證券或現金（稱為倫巴德貸款）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或董事提供擔保。第三方擔保於集團無法取得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如應另一銀行要求就非客戶利益發出投標或履約保證）而授出貸款時產生。

至於機構類別業務，貿易貸款由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作抵押。集團的場外（「OTC」）衍生工具活動及其證券融資業務（證券借貸或回購及反向回購）大部分以流通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淨額計算方法於市場標準文件廣泛使用並為其主要特色。

滙豐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積極管理其組合的信貸風險，以減低個人名義、行業或組合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使用的方法包括信貸違責掉期、結構信貸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貸保障產生保障提供者的信貸風險，集團視此等風險為有關人士整體信貸風險的一部分，並對該風險加以監察（見第34頁「抵押品安排」）。

倘若以現金、證券或股票付款時，預期會相應收取現金、證券或股票，即會產生結算風險。滙豐制訂每日結算限額，以抵補任何單一日子因滙豐與交易對手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總額。不少交易的結算風險，尤其是涉及證券及股票的交易，絕大部分因透過受保支付系統結算或按貨銀兩訖基礎結算而減低。

集團與客戶開始建立關係時，即受各項政策及程序保障，例如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允許以信貸結欠抵銷債務的個別協定文件、監控誠信的措施、採用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抵押品。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估值旨在監察及確保該等措施能持續提供於接納時預期的還款保障。如抵押品的價格非常波動，則會頻密地進行估值；如價格穩定，則相距較長時間才進行估值。交易業務一般會每日進行估值。至於住宅按揭業務，集團的政策則規定至少每隔三年估值一次，或在業務部門酌情決定下，於部門認為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估值，多種不同的估值方法包括使用市場指數以至進行個別專業視察等。

在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有關標準計算法的資料，見第31頁）計算減低風險措施時，減低風險措施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債務人拖欠款項的潛在可能性，因此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計算，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若干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第一類的例子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第二類包括現金或住宅物業按揭等多種抵押品。

如債務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令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受「主權上限」所規限，及債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亦會採用一些附加方法作出調整。

個別評估風險方面，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性質，經參考地區批核的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貸風險的數據會計入承受風險的內部風險參數，並持續用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虧損組別數值。所有集團辦事處均把信貸及減低風險數據輸入中央資料庫，輸入後風險計算程式會按照資本協定二的相關規則及計算法進行運算。

下表詳列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實際數值。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財務抵押品會計

入違責損失率。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若為財務抵押品，會調整（或「折減」）抵押品價值以計入價格波幅。經調整的抵押品價值將從風險值減除，從而得出「經調整風險值」。由抵押品提供保障的風險值為原風險值與經調整風險值的差額。其後，違責損失率將予調整，以反映該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同樣地，若有實物抵押品，會對風險的違責損失率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作為抵押品的資產之價值及類別。就未撥資保障（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而言，則應用一個「替代方法」，由抵押品保障的風險值會以保障提供者的同類風險替代。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債務人的違責或然率由保障提供者的違責或然率替代。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確認過程較為複雜，可能涉及調整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或兩者均須作出調整。

表 12：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分析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以合資格 財務及 其他抵押品 保障的 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保障的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合資格 財務及 其他抵押品 保障的 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保障的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計算的風險¹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不適用	—	237.6	不適用	0.2	143.5
機構.....	不適用	25.1	180.3	不適用	20.0	182.5
企業 ²	不適用	43.3	399.5	不適用	8.2	261.3
零售信貸 ³	不適用	23.7	510.5	不適用	25.0	502.5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計算的風險						
企業 ²	0.4	0.2	7.9	18.3	22.8	171.3

1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合資格財務抵押品於集團的違責損失率（LGD）模型中反映。因此，以合資格財務抵押品保障的風險之個別披露資料並不適用。

2 於 2009 年 12 月，在法國、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企業組合已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全面改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3 北美洲「以房地產抵押」類別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之風險值，包括因部分撤銷而減少之結欠，有關評述見《2009 年報及賬目》第 205 頁。

虧損經驗及模型有效性驗證

滙豐會分析信貸虧損經驗，以評估其風險衡量及控制程序的表現及通報修正措施。此分析包括驗證預測風險分析模型的輸出數據，並與其他報告的風險及虧損措施作比較。

下文披露的資料包括：

- 評述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EL」）與於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的減值準備之間的關係；
- 按風險類別劃分（就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而言，亦按子類別劃分）及按地區劃分的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表 13 及 14）；及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 模型表現：集團組合中主要環球模型的預測及實際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標準 (表15)。

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集團對證券化以外的內部評級基準組合計算預期虧損，而英國金管局的規則規定，如預期虧損超出個別及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則須從資本扣減相關數額。當預期虧損與相關資產的會計減值準備作比較時，需計及資本協定二原則對「預期虧損」的定義，與根據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減值準備兩者之間的差異。例如：

- 預期虧損通常根據未來一年於期間不同周期的違責或然率估計，透過過往違責經驗的統計分析而釐定，而減值則評估某個時間產生的虧損，包括尚未識別的虧損。有關貸款減

值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371至374頁；

- 預期虧損根據違責損失率的下降估算值而釐定，而減值準備則根據於結算日的虧損經驗而釐定；及
- 預期虧損根據包括未來預期取用的已承諾信貸額的風險值釐定，而減值準備則一般根據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而釐定。

此等及其他技術差異，影響了會計及監管計量如何呈述業務及經濟動力產生的效果。下表13及14載列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的預期虧損及實際虧損經驗。

表13：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 按風險類別分析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於 1 月 1 日的預期虧損 ^{1,2,3}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減值準備	
	2010 年 十億美元	2009 年 十億美元	2009 年 十億美元	2008 年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2	0.1	—	—
機構	0.4	0.3	0.1	0.1
企業	5.9	3.4	3.7	2.4
零售信貸	19.8	20.9	16.0	17.3
- 以房地產抵押	8.5	7.7	5.8	5.0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6.7	6.6	5.8	5.8
- 其他零售信貸	3.9	6.0	4.4	6.5
- 中小企	0.7	0.6	—	—
總計	26.3	24.7	19.8	19.8

1 由於根據資本協定二計算的數字僅按備考基準編撰，因此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的預期虧損比較數字並未披露。

2 並無計算證券化持倉的預期虧損，故此類內部評級基準風險並無納入上述分析內。

3 北美洲「以房地產抵押」類別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之風險值，包括因部分撤銷而減少之結欠，有關評述見《2009 年報及賬目》第 205 頁。

表14：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 按地區分析

	於 1 月 1 日的預期虧損 ^{1,2,3}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減值準備	
	2010 年 十億美元	2009 年 十億美元	2009 年 十億美元	2008 年 十億美元
歐洲	6.7	4.8	3.9	2.7
香港	0.9	0.8	0.4	0.6
亞太其他地區	0.9	0.4	0.2	0.1
中東	0.1	0.1	0.1	—
北美洲	17.7	18.6	15.2	16.4
總計	26.3	24.7	19.8	19.8

1 由於根據資本協定二計算的數字僅按備考基準編撰，因此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的預期虧損比較數字並未披露。

2 並無計算證券化持倉的預期虧損，故此類內部評級基準風險並無納入上述分析內。

3 北美洲「以房地產抵押」類別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之風險值，包括因部分撤銷而減少之結欠，有關評述見《2009 年報及賬目》第 205 頁。

減值準備反映於財政年度內出現的虧損事件及於本年度之前發生的事件引致估計虧損的變動。於2009年1月1日的預期虧損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準備大部分與北美洲零售業務的信貸風險有關。2009年北美洲減值準備的導因包括拖欠經驗及虧損嚴重程度，詳情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239頁。

集團已減值貸款、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之資產及減值準備的詳情，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227至243頁。該等數字按會計綜合基準編製，但與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的相比並無重大差異。集團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203至205頁予以說明。集團已逾期但並

非已減值之資產的詳情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229至230頁。

模型表現

滙豐就大部分風險類別採用的大量模型，使得個別模型層面的數據在大部分情況下對集團整體而言均屬微不足道。披露該等數據可能導致專屬資料外洩，而集合該等數據將大大減低其效用。

因此，滙豐選擇僅就當前採用的主要環球模型，披露模型表現數據（見下表15）。

下表列示按資本協定二的主要衡量標準計算，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機構及環球大型企業模型的預測及實際數值。預期數值指於2009年1月1日的年初價值，而實際數值指年內出現的違責及虧損（佔總信貸額的百分比）。

表15：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採用的模型 — 預測及實際的價值

	2009年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¹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實際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模型	0.20	—	20.3	—	—
機構模型	0.47	0.05	29.6	8.7	73.0
環球大型企業模型 ²	0.46	0.06	33.8	44.1	100.0

1 已違責交易對手的違責風險為此類風險佔總信貸限額的百分比。並未披露已違責借款人的預測違責風險承擔，因為有關資料在期初並未界定。

2 環球大型企業模型涵蓋最大型、一般而言風險較低且每年營業額超過 7 億美元的企業。違責或然率的分析包括所有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分析僅包括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因為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規定使用監管機構訂明的違責損失率參數。環球大型企業模型的違責損失率實際百分比，反映對大型企業組合內特定違責個案於一段時間後的收回額作出額外保守的估算。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或獲准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即會採用標準計算法。該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級機構（「ECAI」）或出口信用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權數。

滙豐釐定以下類別風險項目的風險權數時，以外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風險評估為其中部分考慮因素：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機構；
- 企業；
- 證券化持倉；
-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 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及
- 多邊發展銀行。

滙豐已就此指定三家獲英國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評級集團及惠譽集團。滙豐沒有指定任何出口信用機構。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信貸質素等級	穆迪的評級	標普的評級	惠譽的評級
1	Aaa 至 Aa3 級	AAA 至 AA-級	AAA 至 AA-級
2	A1 至 A3 級	A+至 A-級	A+至 A-級
3	Baa1 至 Baa3 級	BBB+至 BBB-級	BBB+至 BBB-級
4	Ba1 至 Ba3 級	BB+至 BB-級	BB+至 BB-級
5	B1 至 B3 級	B+至 B-級	B+至 B-級
6	Caa1 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從指定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取得的外部評級數據文檔，會與集團中央信貸資料庫的客戶記錄進行配對。

採用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風險評估計算風險的風險加權值時，風險系統會識別有關客戶，並按照英國金管局的評級選擇規則，在中央資料庫查找可用的評級。然後，系統會應用英國金管局規定的信貸質素等級，透過評級資料配對相關風險權數。

所有其他風險類別按英國金管局手冊所載處理方法編配風險權數。

表 16：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 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信貸質素等級 1	33.2		32.2	
信貸質素等級 2	30.6		26.6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0.8		0.6	
	64.6	0.9	59.4	5.9
機構				
信貸質素等級 1	16.0		18.9	
信貸質素等級 2	-		0.1	
信貸質素等級 3	0.7		0.1	
信貸質素等級 4	-		0.7	
信貸質素等級 5	0.1		0.2	
信貸質素等級 6	-		0.1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25.0		28.1	
	41.8	9.9	48.2	15.1
企業				
信貸質素等級 1	6.5		10.3	
信貸質素等級 2	6.8		4.1	
信貸質素等級 3	27.2		27.1	
信貸質素等級 4	5.1		3.8	
信貸質素等級 5	1.6		0.9	
信貸質素等級 6	0.5		0.2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132.8		122.1	
	180.5	165.1	168.5	150.8

減低風險措施

以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 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貸衍生工具保障，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部分。有保障部分的釐定，已計算保障額適當的貨幣及到期錯配「折減」率（及遺漏信貸衍生工具重整條款（如適用）的適用折減率），此部分吸納了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數，而無保障

根據英國金管局的指引，依據英國政府擔保計劃獲得擔保的銀行風險，合資格可按照標準計算法處理，因此亦受惠於零百分比風險權數。

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風險，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而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風險佔集團總風險加權資產約 10%。

下表載列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於不同信貸質素等級的分布情況。由於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短期債權、證券化持倉、集體投資業務與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總額，在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風險總額的百分比中只佔 1% 或以下，故有關信貸質素等級之風險分布情況並無載於下表的分析中。

部分則吸納了債務人的風險權數。由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其風險值根據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使用了監管規定的波幅調整數值（包括由貨幣錯配產生的調

整數值），該等波幅調整數值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及如為合資格債務證券，則按其信貸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值受債務人的風險權數影響。

下表載列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實際數值，並以受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保障的風險值列示。

表 17：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分析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以合資格 財務 及其他 抵押品保障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保障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合資格 財務 及其他 抵押品保障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保障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0.8	64.6	–	0.2	59.4
機構	–	14.9	41.8	–	17.3	48.2
企業	6.8	1.4	180.5	3.9	4.7	168.5
零售信貸	0.8	0.2	53.7	0.8	0.7	61.2
以房地產抵押	–	–	32.3	–	0.5	28.4
逾期項目	0.1	–	4.6	0.1	–	3.4
其他項目 ¹	0.2	0.2	86.7	0.3	–	80.3

¹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亦包括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非重大風險項目，所涉類別計有監管機構列為高風險類別的項目、短期債權、證券化持倉、集體投資業務、行政機關及非商業機構與多邊發展銀行的項目。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出現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金融交易。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此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若與交易對手的交易或交易組合於違責時具有正數經濟價值，則會出現經濟虧損。

資本協定二訂有三種方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即標準計算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根據此等方法計算的風險值，會用於釐定採用其中一種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滙豐在整個集團運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根據內部模式計算法，違責風險承擔的計算方法為將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乘以名為阿爾法的倍數。阿爾法倍數考慮到數個組合的特色，該等特色是倘若違責情況高於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所示的：風險協方差；風險與違責、集中程度風險及模型風險的關係，即會增加預期虧損額。阿爾法倍數亦考慮到可能與經濟不景同時出現的波

動／關聯水平。集團採用的阿爾法違責預設值為 1.4。在整個信貸程序中，集團會就批核個別客戶限額編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限額。就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使用的計量方法（就限額及運用而言）為日後潛在風險的 95 百分位。

計算交易對手風險所用的模型及方法已獲交易對手風險計算法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乃憑藉風險管理會議授予的權限運作。根據內部模式計算法的管治準則，有關模型在首次制訂時須進行獨立檢討，其後則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信貸風險調整

滙豐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採用信貸風險調整（通常亦稱為「信貸估值調整」），以於公允值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滙豐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的可能性。滙豐就各個別滙豐法律實體及該實體須承受風險的各交易對手計算獨立的信貸風險調整。該項調整旨在根據輸入模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包括就淨額計算協議及信貸支持附件（「CSA」）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提撥的準備），就與各第三方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組合計算產生的潛在虧損。用以計算風險水平的境況分析，與集團風險管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理部門用作計算風險水平的分析工具及計算方法保持一致，計算風險水平旨在進行風險管理，或（如適用）如該等組合的風險乃按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則作為組合的基礎。集團信貸風險調整方法的詳情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170頁。

抵押品安排

就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而言，滙豐每日對所有金融工具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以計算交易對手的風險持倉淨額。專責的抵押品管理部門會獨立監察與交易對手相關的抵押品持倉，並管理有關抵押品的處理程序，以確保可以即時要求補充抵押品或減低風險。倘若抵押品水平出現爭議或未能收取要求提供的抵押品，也有程序可以處理有關情況。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記錄於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的信貸支持附件中，並受一項政策監控，該項政策確保同意接納的抵押品就監管目的而言擁有如下特徵：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通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格。處理抵押品的估值「折減」政策，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由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當日期間下跌。在實際情況下，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持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抵押品最少有95%為現金或政府證券。

信貸評級下調

在行業標準總協議（如 ISDA總協議）中採用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作為風險監控的方式，逐漸成為市場參與者的慣常做法。這些條款旨在訂明倘若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一系列可以採取的行動，包括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

滙豐規定集團各部門在取得集團風險管理部批准前，須先行取得財資部門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所在地相關信貸監管當局的同意，方可

在行業標準總協議中列入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從而監控有關安排。

滙豐透過定期編製的報告監察有關訂定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的狀況。如ISDA總協議中訂有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集團會編製報告以識別觸發級別及個別詳情以供記錄在案。如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影響抵押品協議中的極限水平，則集團會編製進一步的報告，以識別額外抵押品要求。於2009年12月31日，下降一級所需提供的額外抵押品金額為9.96億美元（2008年：4.26億美元），而下降兩級者則為12.61億美元（2008年：7.89億美元）。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是嚴重的風險集中情況，並會在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與相關交易按市值計價的價值有緊密關係時出現。錯向風險可在下列例子中出現：

- 如交易對手為新興市場的居民及／或於新興市場註冊成立，並尋求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當地貨幣；
- 如交易涉及向交易對手購買股票認沽期權，而其股份為該期權的主體項目；
- 向交易對手購入信貸保障，而該交易對手與信貸違責掉期或回報總額掉期的參考公司緊密聯繫；及
- 購入資產類別的信貸保障，此等保障高度集中於出售信貸保障的交易對手所涉風險。

滙豐使用一系列工具控制及監察錯向風險，包括規定各企業於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須事先取得批准。負責檢討及積極管理錯向風險（包括分配資本）的信貸風險管理部督導各項監控及監察程序，並會定期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信貸、市場風險管理及財務等部門的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

表18：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¹

	於12月31日	
	2009年 十億美元	2008年 十億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²		
合約的正數公允值總額.....	250.9	494.9
減：淨額計算利益.....	(168.5)	(355.9)
經淨額計算的現有信貸風險.....	82.4	139.0
減：持有的抵押品.....	(21.1)	(27.4)
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61.3	111.6

1 上表進一步分析《2009年報及賬目》內按會計綜合基準呈列的總額。相同數字若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並無重大差異。
2 並未計入日後潛在風險的增額。

表19：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按風險類別分析

	內部模式計算法		市值計價法 ¹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總額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0.2	8.1	101.7	39.1	121.9	47.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2	0.2	4.8	0.5	8.0	0.7
機構.....	7.6	2.2	57.8	13.7	65.4	15.9
企業.....	9.4	5.7	39.1	24.9	48.5	30.6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4.3	2.4	4.3	2.4
企業.....	—	—	4.3	2.4	4.3	2.4
標準計算法.....	—	—	4.0	2.3	4.0	2.3
機構.....	—	—	1.7	0.8	1.7	0.8
企業.....	—	—	1.5	1.4	1.5	1.4
零售信貸.....	—	—	0.5	—	0.5	—
短期債權.....	—	—	0.1	0.1	0.1	0.1
多邊發展銀行.....	—	—	0.1	—	0.1	—
行政機關及非商業機構.....	—	—	0.1	—	0.1	—
總計.....	20.2	8.1	110.0	43.8	130.2	51.9
於2008年12月31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31.3	10.6	115.2	43.3	146.5	53.9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6	0.4	4.5	0.3	9.1	0.7
機構.....	11.8	3.4	31.6	6.6	43.4	10.0
企業.....	14.9	6.8	79.1	36.4	94.0	43.2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9.8	3.8	9.8	3.8
企業.....	—	—	9.8	3.8	9.8	3.8
標準計算法.....	—	—	28.1	16.3	28.1	16.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7	—	0.7	—
機構.....	—	—	14.1	5.2	14.1	5.2
企業.....	—	—	12.6	10.6	12.6	10.6
短期債權.....	—	—	0.5	0.4	0.5	0.4
多邊發展銀行.....	—	—	0.1	—	0.1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0.1	0.1	0.1	0.1
總計.....	31.3	10.6	153.1	63.4	184.4	74.0

1 計入日後潛在風險的增額。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0：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按產品類別分析

	內部模式計算法		市值計價法 ¹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總額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場外衍生工具 ¹	20.2	8.1	94.3	40.9	114.5	49.0
證券融資交易	-	-	14.7	2.6	14.7	2.6
其他 ²	-	-	1.0	0.3	1.0	0.3
總計	20.2	8.1	110.0	43.8	130.2	51.9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場外衍生工具 ¹	31.3	10.6	137.7	59.6	169.0	70.2
證券融資交易	-	-	10.3	2.5	10.3	2.5
其他 ²	-	-	5.1	1.3	5.1	1.3
總計	31.3	10.6	153.1	63.4	184.4	74.0

1 於市值計價法下的場外衍生工具計入日後潛在風險的增額。

2 計入並未從資本扣減的信用交付。

表 21：信貸衍生工具交易¹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就本身信貸組合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信貸違責掉期	6.9	0.1	8.0	0.2
總回報掉期	-	-	0.4	-
名義價值總計	6.9	0.1	8.4	0.2
就中介用途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信貸違責掉期	590.3	601.2	750.8	779.1
總回報掉期	15.6	19.6	16.4	22.8
信貸息差期權	0.3	0.2	1.0	1.1
其他	1.6	1.3	1.0	2.6
名義價值總計	607.8	622.3	769.2	805.6

1 上表進一步分析《2009 年報及賬目》內按會計綜合基準呈列的總額。相同數字若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並無重大差異。

證券化

集團證券化策略

滙豐是本身辦理及資助證券化公司及第三方證券化公司的辦理機構、資助機構、流通量提供者及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滙豐的證券化策略為在市場、監管處理及其他適當的情況下，透過使用證券化以迎合集團的整體資金需要，以及配合客戶的需要。集團就證券投資中介機構（「SIC」）Mazarin Funding Limited、Barion Funding Limited、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 及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 承擔優先債務風險，有關公司均不被視為核心業務，而由於證券投資中介機構持有的證券進行攤銷，由此而生的風險正予以償還。

集團在證券化扮演的角色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當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時，滙豐為**辦理機構**；
- 當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時，滙豐為**資助機構**；及
- 當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向證券化公司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時，滙豐為**投資者**。

滙豐作為辦理機構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證券化，主要為了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

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滙豐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整體操作通稱為標準型證券化。這項活動在下表22所列的多個地區於不同的資產類別進行。滙豐亦擔任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滙豐可能利用相關資產的強化信貸條件讓特設企業發行的優先債務取得投資級別的評級。滙豐會將大部分這些證券化活動綜合入賬。滙豐亦訂立多賣方中介機構證券化計劃，向滙豐客戶提供靈活的市場融資來源，為由第三方辦理的不同類別貿易組合及汽車融資貸款應收賬款提供資金。

此外，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減少本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資金，並運用信貸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至一家特設企業，而使用的證券化方法通常稱為組合型證券化。倘滙豐須承受所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就會計而言會將該等特設企業綜合入賬。

滙豐作為資助機構

滙豐是多種類型證券化實體的資助機構：

- 滙豐資助三家活躍的多賣方中介機構，即歐洲的Regency Assets Ltd、美國的Bryant Park Funding LLC及加拿大的Performance Trust Ltd，此等機構旨在為客戶提供資金，而滙豐會向此等機構提供優先流動資金信貸額及整個強化信貸條件。
- 滙豐資助設立四家證券投資中介機構，以受惠於長期相關資產及短期資金成本之間的息差。它們分別是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中介機構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及Mazarin Funding Limited，滙豐會就其特定交易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以及Barion Funding Limited及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滙豐會向此等公司提供權利優先的有期資金。滙豐亦向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提供第一損失信用證。

該等實體的詳情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182頁。

滙豐作為投資者

滙豐在廣泛行業承擔第三方證券化風險的形式有投資、流動資金信貸額及衍生工具交易對手。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證券化持倉的表現主要取決於相關證券化持倉資產的表現。滙豐使用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的組合監管證券化風險的表現數據。

滙豐對證券化風險投資的估值過程主要專注於第三方報價、已觀察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此過程於2009年並無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166頁。

集團於2009年的證券化活動

滙豐於2009年的證券化活動主要包括日常業務中以資助機構及投資者身分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於期內進行的其他主要證券化活動為購回Metrix Funding Ltd及Metrix Securities plc某個百分比的未清繳款項，此等公司為證券化貸款的組合。

2009年內出現證券化評級下調，此乃由於相關資產的表現未能達致於最初訂立原有證券化計劃時的預期目標，以及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方法有所改變。信貸評級機構於2009年第一季重新評估其美國次優質及Alt-A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的評級模式，因此導致評級大幅調低。就此而言，滙豐已進行多項再證券化，以使監管規定資本計算的評級輸入資料更加細緻地反映相關風險狀況。因此，按照監管規定須就該等資產持有的資本更貼近資產的相關風險水平。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滙豐與特設企業之間的關係，實質上為滙豐控制該等特設企業，則滙豐會將該等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滙豐在評估其控制程度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續)

在質和量方面的因素。該等評估的詳情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181至182頁。

倘滙豐與一間特設企業的實質關係有變，例如當滙豐於特設企業的參與性質或特設企業的管治規則、合約安排或資本架構有變，滙豐便會重新評估所須採用的綜合入賬會計測試。

將資產轉讓予一間特設企業可能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集團僅於成功撤銷確認時，方可於財務報表確認出售額及任何出售所得利潤。於標準型證券化中，資產會出售予特設企業，故開始進行證券化時不會確認出售利潤或虧損。

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以及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部撤銷確認的情況。有關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預付款項及其他價格風險。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但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滙豐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

根據滙豐的安排已經轉讓，但滙豐仍保持持續參與權的已證券化貸款、信用卡、債務證券及交易應收賬款一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持續參與權使滙豐在下列情況中仍有權分享資產日後產生的現金流，包括：投資者已按合約條款獲取應得款項（例如利率分解工具）；提供後償權益；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繼續管理相關資產；或與證券化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因此，滙豐繼續承擔這些交易涉及的風險。

如資產已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滙豐因在證券化業務享有持續參與權而保留的權利和責任，在初期確認入賬時列為金融資產在轉讓當日撤銷確認與持續確認兩個部分之間分配的公允值。

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就監管規定而言，對於已轉移重大部分風險給第三方的特設企業，其賬目不會納入綜合賬目。該等特設企業的風險會就監管目的作為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權數，當中包括任何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於《2009年報及賬目》披露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有114億美元（2008年：214億美元）的未變現虧損，其中105億美元（2008年：162億美元）與並無就監管目的綜合入賬的特設企業的資產有關，餘下的9億美元（2008年：52億美元）須待英國金管局在嚴謹篩選下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從資本中撇除，並在運用有關風險權數前對有關持倉的風險值作相同金額的調整。

於2009年9月，自相關組別逐步演化及滙豐按公平原則購回部分票據後，Metrix Funding Ltd及Metrix Securities plc不再根據證券化方法處理，由於其不再符合重大風險轉移的要求而毋須按監管規則下的規定作證券化處理，故相關商業貸款的組別現正作風險加權處理。

就證券化風險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協定二指定以兩種方法計算非交易賬項內證券化持倉的信貸風險規定水平，即標準計算法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這兩種方法均依賴評級機構信貸評級與風險權數（介乎7%與1,250%之間）的配對。計算權數為1,250%的持倉將從資本中扣減。就此而言，滙豐採用英國金管局認可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信貸評級，即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級機構及惠譽集團。

按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滙豐就大部分非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使用評級基準法（「RBM」），而就未獲評級的流動資金信貸額及資產抵押證券化交易強化條件計劃的所有強化條件，則採用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滙豐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而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則採用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的方法處理。

下文分析的證券化風險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作出（當中包括從資本扣減的風險），而並非按照風險權數處理。年內變動指任何購買或出售證券化資產、就攤銷或到期的證券化資產償還資本、納入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投資級別的交易賬項資產，以及重估該等資產。本年度的變動亦反映

重新評估不再在證券化架構下處理的資產。當對再證券化的資產進行再證券化以達致更精密的評級時，其風險值並無改變，因此在年內並無呈報變動。

表 22：證券化風險 — 年內變動

	於 1 月 1 日 總計 十億美元	年內變動			於 12 月 31 日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資助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投資者 十億美元	
2009 年					
證券化風險總額（保留或購入）					
住宅按揭	5.7	-	-	(0.3)	5.4
商業按揭	3.0	-	0.1	0.9	4.0
信用卡	0.1	-	-	(0.1)	-
租賃	0.7	-	(0.5)	(0.1)	0.1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8.9	(1.8)	(0.4)	(6.4)	0.3
消費貸款	1.4	-	(0.5)	0.1	1.0
貿易應收賬款	17.3	-	(2.5)	-	14.8
再證券化 ¹	54.3	-	(4.9)	5.4	54.8
總計	91.4	(1.8)	(8.7)	(0.5)	80.4
2008 年					
證券化風險總額（保留或購入）					
住宅按揭	4.9	-	-	0.8	5.7
商業按揭	2.9	-	0.1	-	3.0
信用卡	0.1	-	-	-	0.1
租賃	0.7	-	-	-	0.7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5.4	-	3.5	-	8.9
消費貸款	1.4	-	-	-	1.4
貿易應收賬款	16.8	-	0.5	-	17.3
再證券化	47.8	-	4.8	1.7	54.3
總計	80.0	-	8.9	2.5	91.4

1 再證券化主要包括涉及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Mazarin Funding Limited、Barion Funding Limited 及 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 的風險。

表 23：證券化風險 — 按交易類別分析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傳統交易 十億美元	組合型交易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傳統交易 十億美元	組合型交易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¹						
商業按揭	-	0.1	0.1	0.9	1.0	1.9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	-	-	0.9	0.9	1.8
總計	-	0.1	0.1	0.9	1.0	1.9
作為資助機構						
商業按揭	58.6	-	58.6	67.3	-	67.3
租賃	0.3	-	0.3	0.2	-	0.2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	-	-	0.5	-	0.5
消費貸款	-	-	-	0.4	-	0.4
貿易應收賬款	-	-	-	0.5	-	0.5
再證券化	14.8	-	14.8	17.3	-	17.3
總計	43.5	-	43.5	48.4	-	48.4
作為投資者						
住宅按揭	21.7	-	21.7	22.2	-	22.2
商業按揭	5.4	-	5.4	5.7	-	5.7
信用卡	3.6	-	3.6	2.7	-	2.7
租賃	-	-	-	0.1	-	0.1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0.1	-	0.1	0.2	-	0.2
消費貸款	0.3	-	0.3	6.7	-	6.7
再證券化	1.0	-	1.0	0.9	-	0.9
總計	11.3	-	11.3	5.9	-	5.9
總計	80.3	0.1	80.4	90.4	1.0	91.4

1 若為滙豐同時擔當辦理機構及資助機構的證券化活動，有關風險僅於辦理機構項下披露。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4：證券化風險 — 按計算法分析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標準 十億美元	評級基準 十億美元	內部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標準 十億美元	評級基準 十億美元	內部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¹	-	0.1	-	0.1	-	1.9	-	1.9
商業按揭	-	0.1	-	0.1	-	0.1	-	0.1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	-	-	-	-	1.8	-	1.8
作為資助機構	-	50.5	8.1	58.6	-	60.6	6.7	67.3
商業按揭	-	0.3	-	0.3	-	0.2	-	0.2
租賃	-	-	-	-	-	0.5	-	0.5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	-	-	-	-	0.4	-	0.4
消費貸款	-	-	-	-	-	-	0.5	0.5
貿易應收賬款	-	6.7	8.1	14.8	-	11.1	6.2	17.3
再證券化	-	43.5	-	43.5	-	48.4	-	48.4
作為投資者	0.2	21.5	-	21.7	-	22.2	-	22.2
住宅按揭	-	5.4	-	5.4	-	5.7	-	5.7
商業按揭	-	3.6	-	3.6	-	2.7	-	2.7
信用卡	-	-	-	-	-	0.1	-	0.1
租賃	-	0.1	-	0.1	-	0.2	-	0.2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0.1	0.2	-	0.3	-	6.7	-	6.7
消費貸款	-	1.0	-	1.0	-	0.9	-	0.9
再證券化	0.1	11.2	-	11.3	-	5.9	-	5.9
總計	0.2	72.1	8.1	80.4	-	84.7	6.7	91.4

1 若為滙豐同時擔當辦理機構及資助機構的證券化活動，有關風險僅於辦理機構項下披露。

表 25：證券化風險 — 資產價值及減值準備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相關資產 ^{1,2} 總計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證券化 風險的 減值準備 十億美元	相關資產 ^{1,2} 總計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證券化 風險的 減值準備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2.6	-	-	8.4	-	-
住宅按揭	0.9	-	-	1.0	-	-
商業按揭	1.3	-	-	1.3	-	-
信用卡	0.4	-	-	1.7	-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	-	-	4.4	-	-
作為資助機構	51.1	3.2	1.0	55.0	0.7	0.1
商業按揭	1.8	-	-	1.9	-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	-	-	-	-	0.1
貿易應收賬款	10.9	-	-	13.4	-	-
再證券化 ²	38.4	3.2	1.0	39.7	0.7	-
作為投資者³	-	-	0.5	-	-	-
住宅按揭	-	-	0.1	-	-	-
再證券化	-	-	0.4	-	-	-
總計			1.5			0.1

1 當滙豐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並擔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特設企業票據持有人時，證券化風險可能超過相關資產值。

2 若為滙豐根據相關資產組合計算所得監管規定資本的再證券化活動，在披露相關資產總值時會採用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值。若為其他再證券化活動，則會按《2009 年報及賬目》所示者披露資產賬面值。

3 若為滙豐擔當投資者的證券化活動，未能取得第三方相關資產的資料。

表 26：證券化風險 — 按風險權數分析

	風險值		2009年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值		2008年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2009年 內變動 十億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總計 十億美元		2008年 內變動 十億美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總計 十億美元	
長期類別 - 風險權數						
- 低於或等於 10%	(16.4)	50.9	0.3	9.4	67.3	0.4
- 高於 10% 並低於或等於 20%	6.1	19.4	0.2	1.3	13.3	0.2
- 高於 20% 並低於或等於 50%	(1.0)	1.6	0.1	-	2.6	0.1
- 高於 50% 並低於或等於 100%	2.0	2.7	0.2	-	0.7	0.1
- 高於 100% 並低於或等於 650%	1.4	2.3	0.7	-	0.9	0.4
扣減自監管規定資本 ¹	1.6	3.2	3.2	0.7	1.6	1.6
總計	(6.3)	80.1	4.7	11.4	86.4	2.8
短期類別 - 風險權數						
- 低於或等於 10%	(4.7)	0.3	-	-	5.0	-
總計	(4.7)	0.3	-	-	5.0	-

1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錄得的價值，並未包括交易賬項中的證券化持倉。

將循環風險組合證券化時，辦理機構會將風險組合轉讓予特設企業。特設企業會繼而向外界投資者發行獲該組合一部分擔保的票據。辦理

機構的權益為組合中並未用作向投資者發行作為抵押品擔保的票據所佔的比例。由於票據已到期及償還，2009年辦理機構的權益已增加。

表 27：證券化風險 — 證券化循環風險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機構之 權益 十億美元	投資者之 權益 十億美元	辦理機構之 權益 十億美元	投資者之 權益 十億美元
證券化循環風險的平均未結算金額	3.4	0.3	1.8	1.7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滙豐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滙豐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之風險。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交易持倉及其他在賬目中指定列為按市值計價之持倉。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滙豐為零售及工商業務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

如屬適用，滙豐將類似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技術應用於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有關交易用途組合的應用詳情載於下文。

目標

滙豐訂立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旨在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使集團在相關市場中，維持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地位。

架構及職責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而採用的風險限額則由集團管理委員會核准。該等風險限額乃按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且在設定限額水平時，會以市場流通程度為主要考慮因素。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各主要營運企業均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根據集團風險管理部制訂的政策，衡量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

每家營運企業須評估其業務中每項產品產生的市場風險。每家營運企業均有責任，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相關企業的指定限額內。集團於各地推行的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性質等同每個經營業務司法管轄區的可用市場工具。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複

雜的對沖策略，以應付組合層面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計算及監察

滙豐利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市場風險承擔，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以及壓力測試。

表 28：市場風險的資本規定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規定資本 ¹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¹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市場風險				
利率持倉風險規定 ²	1.1	14.0	1.4	17.1
外匯持倉風險規定 ²	0.1	0.8	0.1	0.6
估計虧損風險規定	1.0	13.0	1.8	23.2
根據業務所在地監管規則計算的資本規定 ³	1.9	23.9	2.3	29.2
股權持倉風險 ²	-	0.1	-	0.1
商品持倉風險 ²	-	0.1	-	0.1
市場風險總額	4.1	51.9	5.6	70.3

1 計算方法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8%。

2 英國金管局標準規則。

3 包括根據業務所在地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及其他計算規則計算的資本規定。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衡量方法乃用於監察同一類別風險的市場風險狀況，例如用於衡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基點變動現值。滙豐為各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設定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是釐定限額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

滙豐採用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主要以模擬過往經驗為基準。此等模型利用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能出現的境況，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比率之間的相互關

係，如利率與匯率之間的關係。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有關風險的期權特性帶來的影響。

滙豐採用的歷史模擬模型計入以下特性：

- 計算市場的潛在變動時，會參考過去兩年的數據；
- 計算過往市場利率和價格時，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及
- 估計虧損風險乃按 99% 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為計算基準。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指可觀察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上升，而相關持倉則沒有任何變動。

滙豐通過回顧測試定期驗證其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方法是以每日實際損益結果與相關估計虧損風險數字對照，相關損益結果會先作調整，以扣除費用及佣金等非模型項目。從統計數字而言，滙豐預期在一年期內，只有 1% 的時間

出現超逾估計虧損風險的虧損水平。因此，在這一年期內實際超出的次數可以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些數字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或風險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當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及
- 估計虧損風險不大能夠反映只在市場大幅波動時才會出現的潛在虧損。

壓力測試

滙豐明白估計虧損風險存在局限，因此以壓力測試加強估計虧損風險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壓力測試檢討小組負責監管壓力測試程序，並聯同地區風險經理統籌集團的壓力測試境況，於釐定以下用於組合及綜合持倉的壓力境況時，會考慮實際承受的市場風險以及市場事件：

- 敏感度境況，此境況考慮任何單一風險因素或一組不可能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中反映的因素的影響，例如聯繫匯率脫鈎；
- 技術境況，此境況考慮每項風險因素的最大變動，但不會考慮任何相關的市場相互關係；

- 假設境況，此境況考慮潛在的宏觀經濟事件，例如全球爆發流感疫症；及
- 過往境況，此境況包含以往面對壓力時期，對市場變動所作的過往觀察，而此等境況不會在估計虧損風險中反映。

壓力測試結果有助高級管理層評估該等事件對滙豐利潤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於2009年內錄得的單日虧損，並無超出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壓力虧損境況範圍。

利率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內產生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回報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風險（如按揭提前還款）作出假設，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

滙豐致力透過管理利率風險，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已就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作出平衡）。

在可行情況下，交易用途組合產生的利率風險均每日計量。滙豐利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利率風險，包括利率基點變動的現值、估計虧損風險、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因不同貨幣的相對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滙豐除了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外，也透過限制個別貨幣的未平倉風險，以及按總計的處理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匯兌風險。

特定發行人風險

特定發行人（信貸息差）風險的產生，乃因市場察覺到發行人或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有變，導致債務工具的價值出現變動。除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外，滙豐也以設定限額（經參考信貸息差基點變動現值之敏感度）的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信貸息差變動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續)

股權風險

股權風險來自所持未平倉(不論長倉或短倉)股權或股票掛鈎工具,因為此等持倉會產生股權或相關股權工具市價變動的風險。除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外,滙豐也以限制股權風險未平倉淨額的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股權風險。

表29: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十億美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 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可供出售 十億美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 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策略投資	3.2	0.4	3.6	2.7	0.2	2.9
私募股本投資	3.7	0.1	3.8	2.5	-	2.5
配合業務發展的投資 ¹	1.1	-	1.1	1.0	-	1.0
短期資金管理	0.6	-	0.6	0.8	-	0.8
總計	8.6	0.5	9.1	7.0	0.2	7.2

1 包括於政府資助企業及當地證券交易所的股權。

私募股本投資主要透過管理資金進行,相關投資額會受到限制。滙豐會對潛在的新承諾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行業及地區集中程度,在整體組合內維持於合理水平。滙豐會進行定期檢討,以核實組合內各項投資的估值。有關私募股本的估值方法,詳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171頁。

於交易所買賣的投資為9億美元(2008年:4億美元),其餘則為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按與市價相若的公允價值持有。

按照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出售股權證券所得利潤淨額為4億美元(2008年:12億美元),而可供出售股權證券的減值則為2億美元(2008年:8億美元)。

已計入第二級資本內可供出售股權的未變現利潤為14億美元(2008年:9億美元)。

有關集團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採用的會計政策及金融工具的估值,分別詳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375及63頁。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及股權風險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集團於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金額為91億美元(2008年:72億美元)。此等投資包括持作下列用途的投資: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

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亦稱為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定義載於第9頁)。此類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回報與其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倘若非交易用途組合的持倉在到期前出售或平倉,其日後淨利息收益預期出現的變動,將會在該等持倉的當前可變現價值中反映。

為求最有效管理此類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會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部門或由各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的獨立賬目。此項風險轉移通常會透過各業務部門與該等賬目之間的連串內部交易進行。當某項產品的客戶行為特性有別於有關合約列明的特性時,真正的相關利率風險會以評估前者為準。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定期監察對該等行為所作的全部假設及所有利率風險持倉,以確保相關風險在集團管理委員會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以內。

在某些情況下,產品之非直線特性不可能完全透過風險轉移過程掌控。舉例而言,資金由客戶存款戶口流向其他投資產品的進度,以及按揭提前還款的確實速度,會因應不同的利率水平而出現變化,亦會因市場對利率日後走勢的預期轉變而產生變化。在此等情況下,集團會採用模擬模型來識別不同境況對估值及淨利息收益之影響。

有關集團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詳情請參閱《2009年報及賬目》第256至257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的定義為：「因內部程序、人為及系統之不足或錯失或因外圍事件而產生的虧損風險，包括法律風險」。

集團各業務環節均涉及營運風險，牽涉的問題層面甚廣。營運風險的定義包括所有因欺詐、未經授權活動、錯失、遺漏、低效率、系統失靈或因外圍事件而引致的損失。

集團過往曾在以下主要範疇蒙受營運風險損失：

- 欺詐及其他外界犯罪活動；
- 由於人為錯誤、錯誤判斷或惡意行為，導致處理過程／程序中斷；
- 恐怖襲擊；
- 系統故障或無法使用；及
- 在世界若干地區，易受天災影響。

集團確知營運風險虧損可由多種不同原因導致，包括罕有的極端事件。

目標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目的，是按照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由集團管理委員會界定），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監控營運風險，使之規限於營運風險的目標範圍內。

架構及職責

營運風險管理是僱員及業務管理層的主要職責。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協助業

務管理層履行此項職責。各主要業務部門均有專責營運風險總監，負責確保所屬業務部門有效實施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正規的管治架構可讓集團監督各個業務所在地及各項環球業務的營運風險管理工作。

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及監控委員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主要的風險問題及檢討集團營運風險管理架構能否有效執行，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

營運風險管理部是集團風險管理部屬下一個獨立的風險管理小組。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向集團風險總監匯報，並對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及監控委員會提供支援。該部門負責建立及維持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監察營運虧損及監控環境的成效，同時亦負責集團層面的營運風險匯報工作，包括編製報告以供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監察委員會考慮。

計算及監察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法則包括一套高層次的標準，並輔以詳盡的政策。此套詳盡的政策解釋了滙豐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的方法，並就識別出弱點後應採取的減低風險行動提供指引。

滙豐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可接受的內部監控水平。他們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制訂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標準的風險評估方法，並提供有系統地匯報營運虧損數據的工具，有助各經理履行上述職責。

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並以佔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平均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下表按地區分析集團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於2009年12月31日的水平，並載列2008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0：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規定資本 ¹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¹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營運風險				
歐洲	3.5	42.1	3.3	41.2
香港	1.3	16.0	1.2	15.0
亞太其他地區 ²	1.3	16.7	1.1	13.6
中東 ²	0.4	5.5	0.4	4.7
北美洲	2.5	31.3	2.7	33.5
拉丁美洲	1.1	14.3	1.0	13.1
總計	10.1	125.9	9.7	121.1

1 計算方法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8%。

2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中東列為一個獨立地區披露資料。過往中東為亞太其他地區之一部分。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營運風險評估方法

個別業務單位及職能負責自行評估營運風險。評估風險的過程旨在協助管理而非完全規避風險。每項業務及職能最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如評估結果屬高風險，業務管理層會建議推行具成本效益的行動計劃以減低風險，或提供理由說明當前的風險水平屬可以接受。

集團會考慮所有適當的減低及控制風險措施，包括：

- 作出具體改變，鞏固內部監控環境；
- 研究是否有具成本效益的保險可供投保，以減低風險；及
- 其他可保障集團免受損失的方法。

記錄

滙豐已建立一個中央資料庫（「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以記錄其營運風險管理過程的結果。上文所述的營運風險自我評估（包括識別的風險、有關評分、行動計劃及建議實施日期）會由相關業務單位輸入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並由該單位保存相關記錄。業務管理層及營運風險業務統籌會監察及跟進已存檔的行動計劃有何進展。

營運風險虧損報告

為確保可在集團層面監察營運風險虧損，集團旗下所有公司須匯報預期虧損淨額超過 10,000 美元的個別虧損項目，以及合計所有 10,000 美元以下的其他營運風險虧損。虧損的資料會輸入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並會每季向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匯報。

附錄一 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集團發行的資本證券

計入滙豐資本基礎的所有資本證券乃遵照英國金管局的《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的規則及指引發行。就監管目的而言，滙豐的資本基礎劃分為兩個類別或級別，即第一級資本和第二級資本，須視所展示的永久性及其應付虧損的能力而定。

集團所發行資本證券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下列各表披露的金額乃摘自《2009年報及賬目》按IFRS編製的資產負債表賬面值，而非納入監管規定資本的工具之金額。該等工具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與IFRS的會計處理方法不同，例如有關發行成本或監管規定攤銷的處理方法。因此，下列各表披露的金額將不會與本文件披露的其他金額對賬。

第一級資本

第一級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及相關少數股東權益及合資格混合資本工具（如非創新優先股及創新第一級證券），並扣除若干監管規定的調整。

	於12月31日	
	2009年 百萬美元	2008年 百萬美元
已催繳股本		
滙豐控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5美元） ¹	8,705	6,053

¹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資本、股息、投票及其他方面均具有同等權利。

非創新優先股

非創新優先股均為發行的毋須支付股息的證券，及倘若並無支付，股息亦不累積。該等股份一般不附有投票權，且在支付股息及清盤時的地位亦不優於普通股。該等工具並無指定的到期日，但可由發行人經事先通知英國金管局及在相關情況下，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同意後提早贖回。浮息優先股的股息一般與銀行同業折息率掛鈎。下表載列於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合資格非創新優先股，以及2008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

	於12月31日	
	2009年 百萬美元	2008年 百萬美元
非創新優先股		
14.5億美元 6.2厘美元優先股（A系列），可自2010年12月起提早贖回 ¹	1,450	1,450
5.75億美元 6.36厘優先股（B系列），可自2010年6月起提早贖回	559	559
5.18億美元 浮息優先股（F系列），可自2010年4月起提早贖回	518	518
3.74億美元 浮息優先股（G系列），可自2011年1月起提早贖回	374	374
3.74億美元 6.5厘優先股（H系列），可自2011年7月起提早贖回	374	374
2.5億加元 5年重新釐定利率類別1優先股（E系列），可自2014年6月起提早贖回	238	-
其他各自少於2億美元的非創新優先股	334	286

¹ 該等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0.01美元。所披露金額指總贖回價。有關該等優先股的詳盡描述，請參閱《2009年報及賬目》第458頁。

附錄一 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續)

創新第一級資本

創新第一級資本證券均為極後償證券並附有若干股權特點，可納入第一級資本。創新第一級證券均為發行的毋須支付票息的證券，及倘若並無支付，票息亦不累積。該等證券一般不附有投票權，且在支付票息及清盤時的地位亦不優於普通股。浮息創新第一級證券的票息一般與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鈎。該等證券可由發行人經事先通知英國金管局及在相關情況下，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同意後提早贖回。倘若並無贖回，應付票息可步陞並按浮息或根據有關參考證券的另一個五年期定息加收益率計算。下表載列於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合資格創新第一級證券，以及2008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

		於 12 月 31 日	
		2009 年 百萬美元	2008 年 百萬美元
創新第一級證券			
22 億美元	8.125 厘資本證券，2013 年 4 月可提早贖回 ¹	2,133	2,133
13.5 億美元	9.547 厘優先證券（系列 1），步陞至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4.06 厘， 2010 年 6 月可提早贖回 ²	1,339	1,337
12.5 億美元	4.61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995 厘，2013 年 6 月 可提早贖回 ²	1,077	745
9 億美元	10.176 厘優先證券（系列 2），步陞至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4.98 厘， 2030 年 6 月可提早贖回 ²	900	900
14 億歐羅	5.3687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3 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 2 厘，2014 年 3 月 可提早贖回 ²	1,804	1,532
7.5 億歐羅	5.13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3 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 1.9 厘，2016 年 3 月 可提早贖回 ²	960	790
6 億歐羅	8.03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3 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 3.65 厘，2012 年 6 月 可提早贖回 ²	862	834
7 億英鎊	5.844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6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76 厘，2031 年 11 月 可提早贖回 ²	1,136	1,021
5 億英鎊	8.208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5 年期英國金邊證券孳息加 4.65 厘，2015 年 6 月 可提早贖回 ²	806	724
3 億英鎊	5.862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6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85 厘，2020 年 4 月 可提早贖回 ²	412	333

1 有關該等資本證券的詳情，請參閱《2009 年報及賬目》第 459 頁。

2 有關該等優先證券的詳情，請參閱《2009 年報及賬目》第 452 頁。

第二級資本

第二級資本包括合資格後償借貸資本、相關少數股東權益、可列賬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因評估持作可供出售股權工具公允值而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物業重估儲備。第二級資本劃分為兩級：高二級及低二級。

高二級資本

高二級證券指後償借貸資本，此等證券並無指定的到期日，但可由發行人經事先通知英國金管局及在相關情況下，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同意後提早贖回。浮息高二級證券的票息一般與銀行同業拆息率或中位利率掛鉤，及在若干情況下可按最低息率支付。就監管規定目的而言，高二級資本亦可包括若干不符合《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有關列入第一級資本基礎的完整規定的優先股證券。下表載列於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合資格高二級證券，以及2008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

	於12月31日	
	2009年 百萬美元	2008年 百萬美元
永久後償借貸資本及其他高二級工具		
7.5 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自1990年6月起可提早贖回	750	750
5 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自1990年9月起可提早贖回	500	500
4 億美元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自1990年8月起可提早贖回	407	410
4 億美元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系列2），自1990年12月起可提早贖回	404	404
4 億美元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系列3），自1991年8月起可提早贖回	400	400
3 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系列3），自1992年6月起可提早贖回	300	300
其他各自少於2億美元的永久後償借貸資本	512	542

低二級資本

低二級資本包括到期時按面值（在若干情況下以高於面值之溢價）償還，且原有到期日至少為五年的定期後償借貸資本。若干後償借貸資本可由發行人經事先通知英國金管局及在相關情況下，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同意後提早贖回。倘若並無贖回，應付票息可步陞或改為浮息並與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鉤，及在若干情況下可按最低息率支付。就監管規定目的而言，低二級資本亦可包括若干不符合《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有關作為第一級或高二級資本列入第一級資本基礎的完整規定的優先股或無定期資本證券。就監管規定目的而言，低二級證券必須於最後五年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因此減少就監管規定目的而確認的資本數額。下表載列於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合資格低二級證券，以及2008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

	於12月31日	
	2009年 百萬美元	2008年 百萬美元
後償借貸資本及其他第二級工具		
25 億美元 2037年9月到期6.5厘後償票據	2,659	2,669
20 億美元 2036年5月到期6.5厘後償票據	2,052	2,052
15 億美元 2038年6月到期6.8厘後償票據	1,484	1,484
14 億美元 2012年12月到期5.25厘後償票據	1,488	1,455
10 億美元 2009年7月到期7.5厘後償票據	-	1,068
10 億美元 2014年4月到期4.625厘後償票據	1,002	1,001
10 億美元 2035年11月到期5.911厘信託優先證券，步陞至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926厘，2015年11月可提早贖回	993	992
10 億美元 2034年11月到期5.875厘後償票據	950	953
7.5 億美元 2015年3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0年3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陞0.5厘	750	750
7.5 億美元 2016年10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1年10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陞0.5厘	750	750
7.5 億美元 2035年8月到期5.625厘後償票據	712	715
7 億美元 2039年1月到期7厘後償票據	688	694
5 億美元 2017年8月到期6厘後償票據	521	498
4.88 億美元 2032年5月到期7.625厘後償票據	587	609

附錄一 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續)

		於12月31日	
		2009年 百萬美元	2008年 百萬美元
借貸資本及其他第二級工具 (續)			
4.5億美元	2016年7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1年7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陞0.5厘.....	449	449
3億美元	2011年3月到期6.95厘後償票據.....	321	324
3億美元	2025年5月到期7.65厘後償票據.....	312	384
3億美元	2017年7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2年7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陞0.5厘.....	299	299
2.22億美元	2032年11月到期7.35厘後償票據.....	260	269
2.5億美元	2097年7月到期7.2厘後償票據.....	213	218
2億美元	2026年12月到期7.808厘資本證券，自2006年12月起可提早贖回.....	200	200
2億美元	2027年5月到期8.38厘資本證券，自2007年5月起可提早贖回.....	200	200
2億美元	2009年到期7.75厘後償票據.....	-	203
2億美元	2009年到期6.625厘後償票據.....	-	198
20億歐羅	2014年9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09年9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陞0.5厘 ²	-	2,805
17.5億歐羅	2019年6月到期6厘後償票據.....	2,835	-
16億歐羅	2018年3月到期6.25厘後償票據.....	2,306	2,231
10億歐羅	2012年12月到期5.375厘後償票據.....	1,549	1,403
8億歐羅	2016年3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1年3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陞0.5厘.....	1,152	1,116
7億歐羅	2020年6月到期3.625厘後償票據，步陞至3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0.93厘，2015年6月可提早贖回.....	1,005	840
6億歐羅	2016年3月到期4.25厘後償票據，步陞至3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1.05厘，2011年3月可提早贖回.....	904	831
5億歐羅	2020年9月後償浮息票據，2015年9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陞0.5厘.....	639	567
3億歐羅	2009年7月到期5.5厘後償票據.....	-	432
9億英鎊	2022年10月到期6.375厘後償票據，步陞至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厘，2017年10月可提早贖回.....	1,517	1,330
7.5億英鎊	2038年4月到期7厘後償票據.....	1,267	1,140
6.5億英鎊	2028年9月到期6.75厘後償票據.....	1,043	938
6.5億英鎊	2027年12月到期5.75厘後償票據.....	1,000	878
6億英鎊	2046年3月到期4.75厘後償票據.....	961	863
5億英鎊	2020年9月到期4.75厘後償票據，步陞至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2厘，2015年9月可提早贖回.....	785	675
5億英鎊	2033年8月到期5.375厘後償票據.....	776	659
3.5億英鎊	2017年6月到期後償可變動利率票據，步陞至當時之5年期英國金邊證券之總贖回收益率總和加1.7厘，2012年6月可提早贖回.....	608	518
3.5億英鎊	2023年3月到期5厘後償票據，步陞至當時之5年期英國金邊證券之總贖回收益率總和加1.8厘，2018年3月可提早贖回.....	550	481
3.5億英鎊	2030年11月到期5.375厘後償票據，步陞至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2025年11月可提早贖回.....	531	461
3億英鎊	2023年7月到期6.5厘後償票據.....	483	436
2.5億英鎊	2018年4月到期9.875厘後償債券，步陞至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 9.875厘或(ii) 相關基準庫存股份之孳息率總和加2.5厘，2013年4月可提早贖回.....	496	441
2.25億英鎊	2041年1月到期6.25厘後償票據.....	363	325
4億加元	2022年4月到期4.8厘後償票據，步陞至90日銀行承兌票據利率加1厘，2017年4月可提早贖回.....	382	277
2億加元	2021年3月到期4.94厘後償票據.....	190	163
5億巴西雷亞爾	2016年12月到期後償浮息存款證.....	287	215
3.83億巴西雷亞爾	2015年2月到期後償存款證.....	220	-
其他各自少於2億美元的有期後償借貸資本.....		2,965	2,996

1 於2010年2月11日，滙豐控股向其7.5億美元2015年到期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於2010年3月16日按面值提早贖回票據。

2 於2009年9月，滙豐控股按面值贖回其20億歐羅2014年到期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

詞彙

詞彙	釋義
ALCO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Alt-A	在美國用以描述風險低於次優質貸款但風險特性高於根據正常標準發放的貸款。
資產抵押證券	代表於相關組別參考資產權益的證券。有關參考組別可包括任何帶來相關現金流的資產，惟一般屬於住宅或商業按揭組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回顧測試	一種統計方法，用以監察及評估模型的準確性，以及倘該模型於過往已採用而應有的表現。
資本協定二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06年6月以《國際資本計量及資本標準》的方式頒布之資本充足比率架構。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商業票據	由企業發行的無抵押、短期債務工具，一般旨在為應收賬款、存貨及支付短期債務而融資。債務通常按反映當前市場利率的折讓價發行。
商用物業	任何擬用作產生利潤（不論來自資本增值或租金收入）的房地產投資，包括樓宇或土地。
中介機構	持有資產抵押證券（例如按揭、汽車融資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公司，該等證券乃以已發行的短期債務（一般為商業票據形式，並以資產抵押債務作抵押）提供融資。
核心第一級資本	質素最高的監管規定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總額及相關少數股東權益，減商譽及無形資產及若干其他監管規定調整。
信貸違責掉期	一種衍生工具合約，據此買方向賣方支付費用，以便於相關責任（不一定由買方負責）的界定信貸事件（例如破產、就一項或多項參考資產拖欠付款或被評級機構調低評級）出現時，可收取一筆款項。
強化信貸條件	一種信貸安排，用以強化金融責任的可信程度，並抵補因資產違責而產生的虧損。
信貸質素等級	於英國金管局信貸質素評估等級內的等級，該等級根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的信貸評級釐定。集團採用該等級以標準計算法編配風險權數。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主要由直接借貸、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產生，但亦會來自擔保、衍生工具及債務證券等產品。
信貸風險調整	為反映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譽而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估值作出的調整。

詞彙 (續)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例如抵押品、擔保及信貸保障），藉此減低風險項目涉及的信貸風險之方法。
信貸息差期權	將風險從一方轉移至另一方的衍生工具。買方支付初始期權金，如信貸息差出現變動有別於其當前水平，買方可因此換取潛在現金流。
CSA	信貸支持附件。
客戶風險評級（「CRR」）	分為 22 個等級的內部債務人違責或然率。
拖欠	倘客戶未能如期履行其責任，以致產生一項未付或逾期的未償還貸款，即處於拖欠狀態。倘客戶處於拖欠狀態，逾期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則稱為拖欠。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為根據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例如債券或貨幣）的表現釐定其價值的金融工具。
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例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級集團或惠譽集團。
經濟資本	由滙豐內部計算的資金需要，就支持滙豐面對風險而言被視為必要的資金水平，其可信程度設定於與「AA」目標信貸評級一致的水平。
經濟盈利	股東投入的財務資本的回報（「投入資本回報」）與該資本成本之間的差額。經濟盈利可以整數或百分比列示。
股權風險	股權或股票掛鈎工具持倉（不論長倉或短倉）產生的風險，因為此等持倉會產生股權或股權工具市價變動的風險。
預期虧損（「EL」） （監管規定）	按照監管規定計算持倉在12個月時限內預期損失的金額，以及衰退損失估算值。預期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違責或然率（以百分比列示）乘以違責風險承擔（以金額列示）及違責損失率（以百分比列示）。
風險／風險項目／風險承擔	附帶財務損失風險的債權、或有債權或持倉。
違責風險承擔（「EAD」）	假若交易對手違責，於採取任何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預期餘下須承擔的金額。違責風險承擔反映已取用結欠及未取用承諾金額和或有風險承擔的準備。
風險值	違責風險承擔。
公允值	公允值為知情人士自願透過公平交易交換資產或償付負債所涉及的金額。
英國金管局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資金風險	一種流動資金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而取得流動資金，以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
集團風險總監	集團風險總監。
GENPRU	《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所載的英國金管局規則。
環球資本市場	滙豐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屬下的財資及資本市場業務。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管理處	集團管理處。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GSTOF	集團壓力測試監察小組。
折減	就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言，對抵押品價值作出的調整，以反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應用此等措施的相關風險之間任何貨幣或到期日的錯配情況。 此名詞亦指一項估值調整，以反映由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當日期間的任何價值下跌。
持至到期日	有意持有直至到期之已購入投資的賬項類別。
高風險（監管規定）	英國金管局界定為「高風險」的標準計算法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來自風險資本業務（不論該公司本身是否從事風險資本業務）及於流通性不足及持作長期出售或變現用途的集體投資業務之任何高風險持倉。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英國滙豐銀行	全名 HSBC Bank plc（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稱 Midland Bank plc（米特蘭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	全名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的母公司。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減值貸款	集團並不預期收回所有約定現金流的貸款或預期於合約期後收回的貸款。
減值準備	管理層對結算日的貸款組合產生的虧損的最佳估算。
機構	根據標準計算法，機構分為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機構亦包括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公共機構及多邊發展銀行。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除金融風險以外，由合約持有人轉移給保險提供者的風險。 主要的保險風險為某段時間的賠償成本加上行政開支和獲取保單成本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
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就證券化界定的三項計算法之一。內部評估計算法限於來自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的風險，主要與流動資金貸款及強化信貸條件有關。此方法包括將信貸風險的內部評級方法與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內部評級方法進行配對。該等評級用以釐定合適的風險權數，以決定風險的名義價值。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ICAAP」）	集團從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查其風險狀況，從而對所需持有資本水平進行自我評估。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資本協定二定義的三項計算法之一，用以釐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價值。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	使用內部而非監管規定的風險參數估算值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投入資本	股東於滙豐投入的股本。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此方法乃使用內部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詞彙 (續)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此方法乃使用內部違責或然率模型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但同時使用監管規定的違責損失率估算值及用以計算違責風險承擔的轉換因素。
ISDA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ISDA總協議	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制訂用作保護協議的標準合約，據此訂立雙邊衍生工具合約。
流動資金風險	滙豐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或將要以超支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此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
違責損失率（「LGD」）	當交易對手違責時，未償還金額的違責風險承擔（EAD）所產生的估計損失比率（以百分比列示）。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因素（包括外幣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變動導致收益或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
按市值計價計算法	資本協定二定義的三項計算法之一，用以釐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價值。
淨利息收益	已收或應收的資產利息減已付或應付負債的利息金額。
債務人級別	債務人級別，就估計違責或然率概述更細緻的相關交易對手風險等級，其定義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微違責風險」：信貸狀況最為穩健，違責或然率近乎零。 • 「低違責風險」：信貸狀況穩健，違責或然率偏低。 • 「合理違責風險」：信貸狀況良好，違責或然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 「一般違責風險」：維持一般的違責風險水平，但可能需對已識別的弱點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 「中等違責風險」：整體狀況不會引起任何即時關注，但由於對可能引致違責風險的外圍事件愈趨敏感，因而需要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 「重大違責風險」：表現可能受制於一個或多個困擾因素、已出現惡化情況，或預期財務狀況進一步轉壞。需要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 「高度違責風險」：財務狀況持續轉壞，需要密切監察及持續評估。違責或然率正受關注，但借款人目前仍有能力履行其財務承諾。 • 「特別管理」：違責或然率的受關注程度不斷上升，而借款人有能力完全履行其財務承諾的可能性不斷下降。 • 「違責」：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兩項事件後，個別債務人被視為已違責：銀行認為倘若銀行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債務人悉數償還其信貸的可能性不大；或債務人已逾期 90 日以上仍未向銀行集團償還任何重大信貸。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包括法律風險）引致虧損的風險。
場外（「OTC」）	並非在交易所買賣及採用估值模型估值的雙邊交易（如衍生工具）。
私募股本投資	非於公開交易所報價的營業公司的股權證券，通常涉及私人公司的資本投資或收購上市公司而引致上市股票除牌。
違責或然率（「PD」）	債務人於一年時限內違責的可能性。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該等風險屬循環性質、無抵押及如未取用則可即時及無條件地註銷，如信用卡。
RAROC	風險調整資本回報。
評級基準法（「RBM」）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為證券化界定的三項計算方法之一。此方法使用的風險權數乃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評級、相關組別的細緻程度及持倉的先後次序為基準。
監管規定資本	滙豐持有的資本，就綜合入賬的集團而言，根據英國金管局訂立的規則，以及就集團旗下個別公司而言，根據本地監管機構訂立的規則釐定。
回購	出售及回購交易。
反向回購	根據出售承諾而購入的證券。
再證券化	證券化風險的證券化，據此將相關風險組合的風險分為不同部分，而當中最少有一項相關風險為證券化風險。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	指一組住宅按揭權益的證券。該等證券的投資者擁有就未來按揭付款（利息及／或本金）收取現金的權利。倘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的參考按揭有不同的風險狀況，該等住宅按揭抵押證券會按最高風險級別分類。
剩餘期限	由業績報告日期至到期日或風險承擔結束日期的剩餘期間。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零售業務風險。
股東權益回報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平均投入資本。
承受風險水平	滙豐願意承受的風險類別及風險額的評估。
風險加權資產（「RWA」）	根據適用的標準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規則，對風險項目指定以百分比列示的風險程度（風險權數），從而計算得知。
RMM	風險管理會議，為集團管理委員會考慮風險事宜的會議，由財務總監兼風險與監管事務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按英國金管局規則的界定，風險管理會議為集團高層「指定委員會」，負責設定風險承受水平，以及批准最終的風險政策及監控措施。該會議制訂高層次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行使獲授予的風險權限及監督落實風險承受水平及監控措施。

詞彙 (續)

證券化	<p>一項交易或計劃，據此將涉及一項或一組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分為不同部分，而於有關交易或計劃中向投資者支付的款項須取決於一項或一組風險承擔的表現。</p> <p>傳統證券化涉及將證券化風險轉移至一家發行證券的特設企業。若為組合型證券化，則透過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將風險承擔分為不同部分，而該等風險承擔將不會從辦理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剔除。</p>
證券化循環風險	將循環風險證券化。循環風險為結欠視乎客戶決定借款或還款而變化不定的風險，包括信用卡。
SIC	證券投資中介機構。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標普	標準普爾評級機構。
專項借貸	英國金管局將專項借貸風險界定為對一家專為融資及／或經營實物資產而設的企業承擔的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給予貸款人在資產及其產生的收益上享有重大的控制權，而債務的主要還款來源乃來自獲融資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而非商業機構整體的獨立業務能力。
特設企業（「SPE」）	就狹義目的（包括進行證券化活動）而成立的企業、信託或其他非銀行機構。該企業的結構及業務旨在分開特設企業的責任與證券化活動中辦理機構及實益權益持有人之責任。
特定發行人風險	特定發行人（信貸息差）風險乃因發行人或相關資產信貸質素被認為有所改變，導致債務工具的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
標準計算法	<p>就信貸風險而言，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及監管規定的風險權數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方法。</p> <p>就營運風險而言，透過由八個指定業務範疇的總收益扣除監管規定百分比計算營運風險資本規定的方法。</p>
次優質（按揭）	在美國用以描述高信貸風險的客戶，例如信貸歷史有限、收入微薄、高債務與收入比率、高貸款估值比率（有抵押房地產產品），或曾因偶爾的拖欠、過往沖銷、破產或其他信貸相關問題，以致出現信貸問題的客戶。
監管分類計算法	用以計算專項借貸風險資本規定的計算法，據此，債務人內部評級會在五個監管類別之中配對至其中一個類別，各類別均附有一個特定的風險權數。
第一級資本	監管規定資本的組成部分，包括核心第一級資本及其他第一級資本。其他第一級資本包括合資格的混合資本工具（例如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及創新第一級證券）。

第二級資本	監管規定資本的組成部分，包括合資格後償借貸資本、相關少數股東權益、可列賬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及因評估持作可供出售股權工具公允值而產生的未變現利潤。第二級資本亦包括因物業重估產生的儲備。
總回報掉期	將金融工具的總回報、現金流及資本增值及虧損掉換為有擔保利率（例如同業利率）加差額的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英國	聯合王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估計虧損風險（「VAR」）	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因市場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價格及波幅）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虧損。
撇減	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資產賬面值減少。
錯向風險	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與相關交易按市值計價之間存有不利相互影響關係的情況。

聯絡資料

集團管理處 – 倫敦

Patrick McGuinness
Head of Group Press Office
Telephone: +44 (0)20 7991 0111

Alastair Brown
Manager Investor Relations
Telephone +44 (0)20 7991 8041

香港

集團企業傳訊部（亞太區）
對外事務主管
梁麗娟
電話: +852 2822 4930

集團企業傳訊部（亞太區）
企業傳訊高級經理
林慧儀
電話: +852 2822 4992

芝加哥

Lisa Sodeika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Corporate Affairs
Telephone: +1 224 544 3299

Cliff Mizialko
Senior Vice President Investor Relations
Telephone: +1 224 544 4400

巴黎

Chantal Nedjib
Director of Communications
Telephone: +33 1 40 70 7729

Gilberte Lombard
Investor Relations Director
Telephone: +33 1 40 70 2257

HSBC  滙豐

環球金融 地方智慧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7991 8888
傳真：44 020 7992 4880